

華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

說明書

2025 年 8 月

投資者須知

重要提示：若對本說明書的內容存疑，請向獨立的財務顧問作出專業諮詢。

本說明書包含的資訊涉及華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子基金”）。

本公司是一家設立於香港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本公司採用傘型結構，其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是分隔的。本公司依據提交給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的一份法團成立文書註冊成立。該文書生效日期為2022年8月2日，註冊號為OF88。

重要提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規定子基金之間必須責任分隔，但責任分隔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因此，本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同提出的索償，目前尚不清楚這些外國法院將如何處理或是否接納或認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的規條。

本公司董事對本說明書以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不存在其他被遺漏的事實會導致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股份代表就本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所提供及陳述的資訊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本公司不保證本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中所載資訊在出版日後均在任何情況下保持準確無誤。本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會不時作出更新。

在分發本說明書時，必須同時附帶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如有）最新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任何後續尚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子基金股份僅依據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以及上述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和未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的資訊（若適用）所發行。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訊或聲明只要未包含在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中，則應被視為非官方的資訊或聲明，並不應依賴該等資訊或聲明。

香港證監會註冊和授權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證監會註冊並獲得其授權。香港證監會的註冊和授權並不代表推薦或認可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也不保證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業績表現。此註冊和授權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香港證監會贊同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銷售限制

概述：除了香港以外，本公司尚未採取任何行動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批准發行子基金的股份或分發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股份。因此，在任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情況下，若上述股份的報價或詢價未獲得當地批准，則不得使用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於香港以外的地區進行募集。此外，在任何管轄區內，若未獲得批准，不得將子基金的股份直接或間接發行或出售給任何人士以進行再發行或轉售。若在某些管轄區內，上述股份的發行屬於非法行為，則即便收到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也不代表發行子基金的股份。如於非法的司法管轄區收取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會構成任何募集要約。

美國：潛在投資者應尤其注意下述內容：

- (a) 上述股份未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正案）完成註冊。在美國或其管轄的任何領地、屬地或區域內，不得向任何美國籍人士（其定義詳見《美國證券法》中的 S 條例）直接或間接地募集或出售上述股份，除非該等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
- (b)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尚未且不會依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修正案）進行註冊。

股份的潛在申請人應先自行了解：(a) 潛在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要求；和 (c) 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公民身份、居住地或住所地國家的法律可能遇到的任何與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有關的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

股份本說明書中的某些資訊匯總了法團成立文書以及與本公司任命的服務供應商所簽署的協議中的相應條款。投資者應參閱法團成立文書以及相關協議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知曉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無法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先閱讀本說明書，尤其是“風險因素”以及相關附錄中的“特定風險因素”中的資訊。

請注意，本說明書必須與隨附的相關子基金附錄一併閱讀。該附錄提供了相關子基金的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該子基金的相關資訊以及附加條款、條件和限制）。該附錄的條款是對本說明書的補充。

資訊與查詢

欲瞭解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其他資訊，或進行關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

- 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7 樓 4702 室」；或
- 致電 (852) 3190 1000。

基金經理將親自或轉發給相關部門去處理投資者發起的任何查詢或投訴，並給予投資者作出反饋。

其他資訊

投資者可訪問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uaan.com.hk/> 以瞭解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其他資訊，包括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最新的資產淨值報告。此網站尚未經過香港證監會審查或授權。

目錄

標題	頁碼
參與方名錄.....	1
釋義.....	2
本公司.....	7
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	8
董事.....	8
基金經理.....	8
託管人.....	9
授權分銷商.....	11
核數師.....	11
其他服務供應商.....	11
投資考慮因素.....	12
投資目標和政策.....	12
投資和借款限制.....	12
證券融資交易.....	12
違反投資和借款限制.....	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13
風險因素.....	15
股份認購.....	33
股份類別.....	33
首次發行.....	33
最低認購水準.....	33
後續認購.....	33
發行價格.....	33
初次認購費用.....	34
最低首次認購額和最低後續認購額.....	34
申請程式.....	34
付款程式.....	34
以實物形式認購.....	35
概況.....	36
發行限制.....	36
股份贖回.....	37
股份贖回.....	37
贖回價.....	37

贖回費	37
最低贖回額和最低持有額	38
贖回程序	38
贖回收益的支付	38
以實物形式贖回	39
贖回限制	39
股份強制贖回	39
轉換	41
股份轉換	41
轉換費用	41
轉換程式	42
對轉換的限制	42
估值及暫停	43
資產淨值的計算	43
估值和定價職能的授權	45
價格調整	45
暫停	46
分派政策	48
累積類別	48
分派類別	48
費用和支出	49
董事薪酬	49
管理費	49
表現費	49
概況	49
管理人和託管人費用	49
費用增加通知	49
成立成本	49
一般費用	50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回佣	50
稅務	52
香港稅收	52
其他司法管轄區	53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53
一般資訊	54
財務報告	54

價格公佈	54
董事的罷免和退休	54
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終止	54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55
法團成立文書	56
股本	56
會議和投票權	56
類別權利的變更	56
股份轉讓	56
反洗錢監管	57
利益衝突	57
董事權益	59
傳真指示	59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59
市場擇時	59
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60
向監管和稅務機關披露資訊的權力	60
個人資料	60
重大合同	60
可供檢查的文件	60
股東通知	61
 附件 1——投資限制	 62
 附件 2——債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73
 附件 3——抵押品估值和管理政策	 75
 附錄 1——華安投資級債券基金	 77

參與方名錄

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7 樓 4702 室

本公司董事

黃衡衡 女士

蘇啓銘 先生

基金經理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7 樓 4702 室

基金經理董事

朱學華 先生

張霄嶺 先生

范伊然 女士

許諾 先生

黃衡衡 女士

託管人和管理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1 號 27 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釋義

本說明書中所使用的詞語含義如下：

- 「**AEOI**」 視文義而定，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AEOI**」）是指以下一項或多項條款：
- （a）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1474 條（下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
 -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有關指引；
 - （c） 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和（b）項所述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而由香港政府（或香港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構）訂定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在香港實施上述（a）至（c）項所述事宜的法律、法規或指引。
- 「**會計日**」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由董事就任何一支子基金挑選另外一個日期。本公司第一個會計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會計期**」 由本公司成立之日或有關子基金成立之日（視情況而定）或會計日後的下一個日期起至下一個會計日或本公司完成清盤之日或有關子基金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止的時期。
- 「**管理人**」 除非在特定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另有說明，本公司和/或某一或多個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或其他獲委任的人士、公司或法團團體所擔任法團。
- 「**攤銷期**」 就本公司和/或子基金而言，設立成本指有關附錄所載的本公司和/或該子基金的將予攤銷期內攤銷。
- 「**附錄**」 載有關於該子基金或與其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資訊之附錄，並附於本說明書中。
- 「**申請表**」 訂明的股份認購申請表，為避免疑義，該申請表不構成本說明書之其中一部分。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獲委任及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人士。
- 「**授權分銷商**」 獲本公司委任作為基金分銷商，并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子基金股份之任何人士。
- 「**基礎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中規定的該子基金之結算貨幣。
- 「**工作日**」 指香港銀行正常營運銀行業務之日期（周六或周日除外），或由董事

不時決定之其他日期；倘若出現 8 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當天營業時間縮短，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該日不得作為工作日。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
和國」

就本說明書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

「類別」

指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已發行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中某類別股份而言，指有關附錄中規定的該類別股份之結算貨幣。

「本公司」

指華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聯人士」

就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的實益或能够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人士或公司符合（a）項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兩項規定之其控制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或
- (d) 上述（a）、（b）或（c）項中規定的該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轉換費用」

有關附錄中規定的股份轉換時應支付的轉換費用（如有）。

「轉換表」

為轉換股份而規定的轉換表格，為免生疑義，該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之其中一部分。

「託管人」

除非在相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或其他獲委任為本公司和/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託管人之人士、公司或法團團體，或視文義而定，共同行事或承擔責任之託管人。

「交易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視文義而定，就與子基金有關之某一股份類別而言，指每個工作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或該日期已在有關附錄中指明。

「交易截止日期」

就交易日而言，交易截止日期指須於該交易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工作日或日期（無論是一般情況下，或就該子基金或有關股份類別可能不時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言）收到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股份交易請求的時間，該時間已在有關附錄中指明。

「董事」	本公司時任董事。
「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	委任管理人及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及託管人，並可不時修訂之協議。
「港元\$」或「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法團成立文書。
「中期會計日」	每年六月三十日或董事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的其他日期。本公司第一個中期會計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首次發售期」	就一個子基金或某一或多個股份類別而言，指由董事為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該某一或多個類別股份而決定的時期，該時期已在有關附錄中指明（如適用）。
「首次發售價」	基金經理確定的首次發售期內的每股價格，該價格已在有關附錄中指明（如適用）。
「投資代表」	就子基金而言，指已獲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其詳情已在有關附錄中指明（如適用）。
「發行價格」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計算並在下文「 認購股份 - 發行價 」中的描述，指在初始發售期到期後特定類別股份的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指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下午 4 時整（香港時間）或董事可能不時確定或在有關附錄中載明的其他時間。
「管理協議」	任命基金經理擔任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經理的協議，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基金經理」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投資經理的，或可能不時委任其他公司擔任本公司及其子的基金投資經理。
「最低首次認購額」	就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股份或在有關附錄中載明的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就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或在有關附錄中載明的最低股份持有股東股份數目或價值。
「最低贖回」	任何股東持有部分贖回股份而必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

額」	以及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最低數目或價值。
「最低認購水準」	就子基金而言，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以及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最低認購金額（如適用）。
「最低後續認購額」	股份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的最低額外認購額。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指下文「 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 」一節所概述或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計算的資產淨值股份股份。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香港證監會發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該守則不時修訂並根據已公佈的指導方針或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指引進行補充。
「初次認購費用」	股份發行之時應支付的費用，並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認購費（如有）。
「說明書」	指本說明書，包括附錄以及不時的修訂、更新或補充。
「付款週期」	基金經理在託管人的批准下，股份認購付款期為在該等以現金方式發行的股份首次發售週期過後，以及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週期。
「程序代理人」	負責處理子基金的申請、轉換和贖回請求的實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通知，否則是指基金管理人。
「合格境外投資者」	合格境外投資者（如適用，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不時頒佈和/或修訂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贖回費」	贖回股份時應支付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贖回費（如有）。
「贖回表格」	用於贖回股份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義，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贖回價」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以及於下文「 贖回股份 - 贖回價 」一節載述的擬贖回股份的價格。
「退款期限」	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的 7 個工作日或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其他期限。在此期限內，被拒絕申請的認購款項或未能發行的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將退回予相關申請人。
「過戶處」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或其他實體不時被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
「人民幣」或「RMB」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逆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市場」	向國際公眾人士開放及定期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份」	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參與股份。
「股東」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子基金」	本公司獨立投資及管理旗下的各子基金。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US\$」或「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畫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的「總體原則部分」和「第二部分」，或香港證監會發佈的任何手冊、指南和守則，包括不時發佈的修訂版。
「估值日」	指各工作日應予以計算某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某股份或某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或就任何股份類別的各交易日，或董事就一般情況或某一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不時決定，并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其他工作日或日期。
「估值點」	指相關市場最後一個收市的估值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就一般情況或某一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不時決定，并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時間。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依據法團成立文書成立，且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約束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採用傘型基金形式。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法團成立文書產生的利益，受該文書約束，且被視為已同意遵守該文書的條款。

本公司以傘型基金的形式成立，其當前各子基金和/或相應的股份類別的詳細資訊載述於相關附錄中。如符合相關規例並得到香港證監會的批准，董事可以運用其獨有的酌情決定權，將來替其下的子基金發行更多的股份類別。

子基金是依據法團成立文書設立，且各子基金資產負債均彼此分隔組別。各子基金的資產僅屬於該子基金，且不得用於清償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償付針對其他任何人士發起的索賠。因個別子基金產生或承擔的債務，應只能由該子基金獨立從其資產中進行清償。在不損害上述原則的前提下，若資產或債務具有下述屬性：（i）該資產或債務是由於本公司代子基金或為了維持子基金的運營而接收或產生，以及（ii）該等資產或債務不屬於任何具體的子基金，股東則董事可在各子基金之間，以其合理認為對各持分人總體上而言公平的方式，分配該資產或債務董事股東。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詳見相關附錄。子基金內的各種股份類別股份以相應的類別貨幣計價。該貨幣可以是與該類別所相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應附錄中規定的其他記帳貨幣。

每支子基金可發行其個別的貨幣對沖型股份類別（此處“對沖”的含義在股份類別的名稱中體現）。對於不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基金經理可利用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以試圖緩解該類別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造成的影響。由於這種形式的外匯對沖可能被用於產生某種特定的貨幣對沖型股份類別的利益，該等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因之產生的利潤或損失只能歸屬於相應的貨幣對沖型股份類別。投資者應注意，因此種對沖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包含與為實施該等對沖而使用的文件和合同相關的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因之產生的利潤或損失將體現在相應的貨幣對沖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中。

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黃衡衡（HUANG Hengheng）女士

黃女士在金融市場擁有大約 17 年的從業經驗，且在資產管理領域的經驗超過 10 年。目前，她是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過去她曾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銀行、德意志銀行等機構任職。她亦曾在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市場官。

黃女士善于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產品開發、市場行銷以及客戶管理。她擁有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的學士學位。

蘇啓銘（SO Kai Ming Eric）先生

蘇先生在金融市場擁有約 15 年的從業經驗，其中約 10 年專注於資產管理行業。目前，他擔任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規總監一職。此前，他曾擔任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合規經理，並曾任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皇金融集團等機構。

蘇先生在香港公募基金及開曼群島基金的合規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專注於一級和二級市場的投資合規事宜。他是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學院的特許秘書，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一家依據香港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經香港證監會許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規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VW363。

基金經理的許可證不受任何條件約束。

本公司已任命基金經理遵照管理協議，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資產（即行使投資管理職能），行使資產估值和定價職能以及行使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其他行政管理職能。

基金經理經驗豐富，能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專業化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策略諮詢、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向客戶出具投資報告。

如香港證監會批准，基金經理可任命一名或多名投資代表，並將對一具體子基金的資產的任何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給該等投資代表。若基金經理針對某個現有子基金任命了一名投資代表，則

該子基金的股東應提前至少一個月得到通知，且本說明書和/或相應附錄將同步更新，以包括該等任命。

基金經理可不時任命其他投資顧問，負責向任何子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除非該子基金的相應附錄中另有規定，該等投資顧問的薪酬由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支付。

基金經理可遵照管理協議將其資產估值職能、定價職能、行政管理職能以及其他職能委託給其他方。除非子基金的相應附錄中另有說明，基金經理已將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和定價職能委託給了管理人。

依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及其高管、下屬職員、代理人和代表人應有權獲得彌償，免於承受基金經理因履行或不履行管理協議規定的義務或職能而可能引發的、遭受的或招致的一切起訴、訴訟、索賠、費用、訴求和開支（但基金經理或其任命人士的欺詐行為、不良信用、蓄意違約、疏忽或不當行為招致的情形除外），包括基金經理或其任命人士在履行其義務或職能時招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且包括基金經理對其任命人士承擔的賠償義務（除非該等後果起因於基金經理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或職能時基金經理表現出的欺詐行為、不良信用、蓄意違約、疏忽或不當行為）。基金經理針對某個子基金行使其職能或履行其義務時享有受彌償權，但基金經理不享有對其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的追索權。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如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任命的人士因香港法律或因其自身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本公司的股東負有任何責任，該等責任不會被本公司的股東彌償，亦不會由本公司的股東負擔任何彌償的費用。除此之外，管理協議和法團成立文書中的任何條款均不應被視為提供該等彌償。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可在發出書面通知 6 個月後退任。當基金經理不再滿足適用規例的資格要求（或被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時，或當香港證監會撤回對基金經理的批准時，基金經理須退任。在下述情況下，董事可發出書面通知解僱基金經理：

-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為了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其資產被指定接管人；董事基於充分且正當的理由以書面形式聲明更換基金經理有利於股東的利益；或
-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了其在管理協議下的義務，並且（如果該等違約行為能夠得到補救）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要求其補救該等違約行為的通知後 30 天內仍未補救其違反行為；

在香港證監會批准任命新的基金經理之後，基金經理方可退任。

若基金經理退任或被免職，或其任命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應任命另一個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合資格的法團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該法團須經香港證監會批准，在該等退任或免職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替代該等退任或被免職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有權獲得後文“**費用和支出——管理費**”章節中提及的費用。

託管人

本公司以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和託管人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行受託人**”）。該公司是香港的一家註冊信託公司。交行受託人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交行受託人提供十分廣泛的定制服務，包括信託服務、退休服務、託管人服務、遺囑和遺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受制於法團成立文書、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和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交行受託人作為託管人，負責保管公司以及每個子基金的資產。交行受託人可不時任命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聯人士）擔任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和/或次級託管人，以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某些資產，且在託管人未提出書面異議的情況下，可授權該等人士任命共同託管人和/或次級託管人。交行受託人亦可任命代理人，履行其在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交行受託人必須：(a)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甄選、任命和監督該等人士；(b)必須確保該等人士始終保持足夠的資質和能力，以便向各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若交行受託人已經履行了上文(a)項和(b)項規定的義務，則交行受託人對任何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人士是交行受託人的關聯人士並被任命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某些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交行受託人需對其關聯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一樣的責任。

對於歐洲結算系統、明訊銀行、任何公認的存管系統或中央存管系統以及交行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清盤，交行受託人不承擔責任。

受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約束，對於交行受託人履行本公司和/或相關子基金所關聯的義務或職責時招致的或承受的任何及一切行動、程序、債務、費用、申索、損害賠償和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類似費用，交行受託人有權從本公司和/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除非該等行動、程序、債務、費用、申索、損害賠償和開支起因於交行受託人的疏忽、欺詐或對其責任有意圖的違反疏忽。受適用法律以及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和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約束，若交行受託人不存在欺詐、疏忽或對其責任有意圖的違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和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不應由交行受託人承擔。在任何情況下，如交行受託人因香港法律或因其自身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本公司的股東負有任何責任，該等責任不會被免除，不會被本公司的股東彌償，亦不會由本公司的股東負擔任何彌償的費用。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或法團成立文書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減少或免除交行受託人在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中亦不得包含任何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條文。

作為本公司以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交行受託人負責提供一些與本公司以及各個子基金相關的金融服務、管理服務和其他服務，包括：

- (a) 遵照基金經理的委託，確定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
- (b) 編制並保管本公司以及各子基金的財務/會計記錄和報表；以及
- (c) 協助編制本公司以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交行受託人將有權獲得下文「費用和支出」一節以及相關附錄中規定的費用，且有權根據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對一切費用和開支獲得補償。

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規定，除其他外，在為期 24 個月的最短承諾期結束時，任何一方可隨時終止本協議，但必須提前至少 90 天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交行受託人可在提前 90 天發出書面通知後退任。當交行受託人不再符合適用的規例要求項下的資格要求（或被禁止擔任託管人）時，或當香港證監會撤回對託管人的批准時，交行受託人應退任。董事有權在下述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解僱交行受託人：

- 交行受託人進行清盤（為了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其資產被指定接管人；或
- 董事基於充分及正當理由以書面形式聲明託管人的更換有利於股東的利益。

待新的託管人被任命之後，交行受託人才能退任。

若交行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或其任命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應任命另一個依據相關法律和規例合資格的法團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該法團須經香港證監會批准，在該等退任或免職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替代該等退任或被免職的交行受託人。新任託管人就任之時，交行受託人的退任即生效。

授權分銷商

本公司可任命一家或多家授權分銷商，負責推銷、推廣、出售和/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股份，並接收該等股份的認購申請、贖回申請和/或轉換申請。

若一申請人透過授權分銷商對股份提出申請，則該等股份可以以該授權分銷商的名義或其委託公司的名義註冊。若該等股份按上述方式以另一公司的定義註冊，則申請人將依賴該另一公司代表其採取行動。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委託公司）是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對於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之間關於股份認購、持有和贖回的任何安排及其任何相關事務，以及可能因之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本公司將行使合理水平的謹慎甄選和任命授權分銷商。

若投資者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股份的認購、贖回和/或轉換，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授權分銷商提供的接收認購指示、贖回指示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日期可能更早。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授權分銷商做出的各項安排。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能會向授權分銷商支付費用或者與授權分銷商分享其收到的費用（包括初次認購費用、贖回費用、轉換費用和管理費用）。為免生疑問，與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相關的廣告活動或推廣活動產生的應支付給授權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和開支將不會從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任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本公司、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和託管人。

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可任命其他服務供應商來提供子基金的相關服務。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若有）的詳細資訊在相關附錄中載明。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和政策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具體的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細資訊在本文的相應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載明。

某些子基金可能不會按地理位置進行固定資產分配。子基金的預期資產分配（如有）僅供參考。為實現投資目標，在極端市場條件下（例如某個子基金的相當一部分資產投資於某些市場，而該類市場遭遇經濟低迷或政治動亂，或者法律/監管方面的規定或政策發生變化），實際資產分配與預期資產分配可能差異極大。

若對投資目標和/或政策做出實質性變更，則該等變更必須事先徵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且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者香港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以告知受影響的股東。非實質性變更須滿足下文所列的各項首要原則和要求：

- (a) 該等變更不屬於對相關子基金的實質性變更；
- (b) 做出該等變更之後，相關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狀況不會出現實質性改變或增加；及
- (c) 該等變更不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包括任何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的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投資和借款限制

法團成立文書中規定了本公司收購某些投資項目時須遵守的限制性和禁止性規定，以及借款限制。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每個子基金受本說明書附件 1 中所述的投資限制和借款限制約束。

證券融資交易

除非相應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披露，本公司目前沒有意向參與任何子基金相關的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若相關附錄有所披露，則子基金可能會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如果一證券融資交易符合一子基金股東的最大利益，且相關聯的風險已經妥善緩解和解決，則該子基金可參與該等交易。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相關資訊將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載明。本說明書的附件 2 匯總了基金經理關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

透過子公司投資

若子基金在市場上發起的直接投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則該子基金可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透過一全資子公司發起投資。設立該等子公司的唯一目的須是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若子基金可透過一全資子公司發起投資，則該子基金的附錄中會給出其他詳細資訊。

違反投資和借款限制

若子基金的投資和借款限制被違反，則基金經理應首先在合理的時間段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這種情況，且須充分考慮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經制定了流動性管理政策，基金經理能夠據此識別、監測和管理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所有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滿足贖回請求的義務。在出現巨額贖回的情況下，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可能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力求實現對股東的公平對待，並保護其餘股東的利益。

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開展。該部門功能上獨立於資金經理的組合投資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該委員會由負責人員和高級員工組成，例如合規官、投資主管、運營主管和風險經理。該委員會通常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每日結束時，基金經理的運營團隊會出具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報告。該報告會被提交給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務方面的異常事項將彙報給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經理會定期評估每個子基金資產在當前及可能的未來市場行情下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例如高收益及未評級債券）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合乎「贖回股份」一節中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促進各子基金滿足及履行贖回請求的義務。尤其是，對於高收益或無評級的債券及新興市場資產，基金經理計畫維持更多樣化的、具有不同的流動性水準投資組合，同時避免投資集中於任何一個投資項目，特別是流動性欠缺的投資。基金經理也可以設定子基金可以持有的單個投資的內部限額。

此外，基金經理可以定期與相關子基金的分銷商或主要投資者溝通，從而獲得有關投資者狀況及其歷史和預期贖回模式的最新情況。透過上述溝通，基金經理能夠更好地評估相關子基金未來的預期贖回（尤其是大量贖回）。

在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基金經理可能會使用各種各樣的量化指標和定性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證券的成交量和交易額；
- （如果市場決定價格）發行規模和基金經理計畫投資的發行部分；
- 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和時間表；
- 對歷史買賣價格進行獨立分析，可揭示投資工具的相對流動性和適銷性；以及
- 交易有關證券的中間人和市場莊家的品質和數量。

基金經理會將各子基金的資產歸類為不同的流動性類別。舉例來說，對於投資債券的子基金，債券的流動性將劃分為 3 個類別：(1)高流動性債券（例如，政府債券）；(2)可流動債券（例如，有 3 個或以上市場莊家的公司債券）；以及(3)流動性不足債券（例如，有 2 個或以下市場莊家的公司債券）。

基金經理還會持續對每個子基金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正常情況下，每個月進行一次測試，但在不利市場條件下或出現大量贖回申請的時期，必要時每天都將進行壓力測試。

基金經理可以運用下列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在諮詢託管人後，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數量限制在相關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0%（受“**股份贖回**”一節中“**贖回限制**”中條件的限制）。施加上述限額後，股東在特定交易日全額贖回其打算贖回的股份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 受制於附件 1 中的限制，基金經理可針對某個子基金發起借款，以滿足贖回請求；

- 在“**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規定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但須事先諮詢託管人）。在暫停期間，股東將無法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
- 在計算發行價和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增加買賣差價、財務和採購費用（請參閱“**本公司內投資——發行價**”一節中“**發行價**”這一小節）或減少買賣差價、財務和銷售費用（請參閱“**股份贖回**”一節中“**贖回價**”這一小節），以保護其他股東的利益。請參閱“**估值及暫停**”一節中“**價格調整**”這一小節以瞭解詳情。由於此類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屬何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未進行此類調整時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實踐中，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基金經會首先諮詢託管人。投資者應注意，有時，此類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和贖回風險。

風險因素

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前，投資者應先考慮下述風險以及相關附錄所述的具體子基金所涉及的附加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他們應自行決定是否投資。若投資者無法確定某個子基金是否適合於自己，則他們應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未必一定會實現。雖然基金經理意圖執行某些策略以實現投資目標並最大限度減少潛在損失，但這些策略未必一定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對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謹慎考慮他是否能夠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有風險。本金未必一定能收回。投資某個子基金本質上並不像銀行存款，不會受到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保護，也不像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一樣可能享受擔保計畫。在任何時期內，尤其是在短期內，某一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未必一定會如預期般增值。每個子基金都將承受市場波動，並面臨所有投資項目中都固有的風險。本說明書以及相關子基金的相應附錄所述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都有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貶值。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以及該等股份產生的收入可能會下跌或上漲，因此投資者投資於相關子基金之後有可能承受損失。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含經濟環境變動、消費模式改變、投資項目和發行人相關公開資訊的缺失以及投資者預期變動等因素。這些因素會對投資項目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通常，新興市場的波動性大於發達市場，且可能出現重大的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變化可能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發生重大波動。股份的價格及其派息（如有）可能會下跌或上漲。

投資者有可能不能獲得利潤或規避損失（無論數額有多少）。投資的價值以及該等投資產生的收入可能會下跌或上漲，且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特別是，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國際、政治和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化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在下跌的股票市場，波動性可能會增大。在這種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會長時間背離理性的分析或預期，且由於各種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大筆資金的流動可能會影響市場價格。因此，市場價格可能從而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股權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權債券。投資股權債券所得的回報率可能高於投資短期或較長期債券的回報率。然而，投資股權債券的相關風險也可能更高，因為股權債券的投資表現依賴於一些難以預料的因素。因此，所投資的股權債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下跌或上漲。影響股權債券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變化，發行人相關的因素，以及當地市場和全球市場的商業環境和社會環境。債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內任何債券的交易。交易暫停會導致無法平倉，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債券價格可能會波動。債券價格波動難以預測，且供需關係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外匯管制政策、國內及國際政治經濟事件以及市場本身具有的波動性和潛在的結算障礙等因素都會影響價格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到此類價格波動的影響並可能波動，尤其是在短期內。

中小企業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企業的債券。相比於大型企業，總體上，投資於中小企業的債券可能使子基金面臨多種風險，例如，市場價格波動性增大，公共資訊源更少，流動性降低，更容易受到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此外，相比於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債券的價格更容易因為不利的經濟發展態勢而出現波動。

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IPO**”）證券。相比於較為成熟的證券，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價格通常容易出現更劇烈且更難以預測的價格變化。並且存在一種風險，即基金經理希望參與的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交易機會不足，或者分配額不足。此外，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投資項目或潛在投資項目所附帶的流動性風險和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因為缺乏該類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歷史交易資料。這類風險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債券相關風險

投資於債券的子基金可能面臨下述風險。

- **信用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券時涉及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若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則可能降低債券的信用品質，繼而導致債券出現更大的價格波動。債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一旦下降，則可能影響該債券的流動性，使其變得更加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面臨的另一風險是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債券的本金和/或利息。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某種債券，而該債券的發行人違約，則子基金的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可能在無抵押的情況下以無擔保物的方式發行。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攤還次序將等同於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因此，一旦發行人破產，只有待所有的有擔保申索全額償清之後，發行人資產結算所得收入才能支付給發行人所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債券的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放入現金和存款。政府機構和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可能不同。一旦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遭受嚴重損失或全部損失。

- **信用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以及惠譽對債券所做的評級是用以衡量信用風險的公認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講，這類評級存在某些局限性，且無法始終保證債券和/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發行人的評級主要依賴於以往的表現，並且不一定能反映未來的情況。評級機構可能無法總是及時地修改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以反映出會影響發行人按時履行支付義務的能力的事件。此外，在不同評級類別之中，債券的信用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根據最近的市場事件或具體的發展態勢，某個債券或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被重新評估並更新。因此，投資級債券可能面臨信用評級下調至低於投資級的風險。同樣，擁有投資級信用評級的發行人可能會因為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而導致降級。一旦債券或債券相關的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下調，子基金對該等債券所做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視乎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處置或不處置該等債券。若投資級債券被下調至投資級以下，且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債券，則子基金還會承受下款所述的低於投資級的債券風險。

- *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債券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或沒有評級。投資者應注意，人們通常認為這類債券的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高於那些評級更高、收益較低的債券，且這類債券的價值波動更大，違約概率更高。一旦發行人出現違約或該等債券無法變現或表現糟糕，投資者可能會遭受嚴重損失。這類債券的市場活躍度可能較低，從而使這類債券更加難以出售。這類債券的估值更為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波動性更大。

低評級或無評級企業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投資者認知的影響。若經濟狀況表現出惡化趨勢，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因為投資者提高對於信用品質的擔憂和投資者對其的看法而下跌。例如，在經濟低迷時期，此類債券的價值通常比投資級債券的跌幅更大，因為投資者變得更加害怕風險，違約風險亦會上升。

- *與抵押品和/或債券化產品（如資產擔保債券、按揭擔保債券和資產擔保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若適用）*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流動性很差、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擔保債券、按揭擔保債券和資產擔保商業票據。與其他債券相比，這類債券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這類債券可能面臨延期和提前還款風險以及與底層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未得到履行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債券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債券的價值以及整個金融市場。債券（如債券）更容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且一旦利率變化，則可能貶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債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更長期的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更為敏感。若子基金持有的債券貶值，則子基金的價值也會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某些市場（如中國大陸）的債券可能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這類債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此類債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會很大，並且子基金可能需要承擔巨大的交易成本。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的價值可能面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券定價不當的操作風險。掛牌的或上市的債券的估值主要是依據那些掌握著價格資訊的獨立第三方機構的估值。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取獨立的定價資訊，例如出現極端市場狀況或第三方機構的系統崩潰。在這類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在諮詢託管人後，任命一家投資市場莊家公司或機構進行認證，此類債券的價值即基於該認證予以確定。這種情況下所做的估值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涉及主觀判斷。

在惡劣的市場狀況下，若在估值時無法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性報價資訊，則相關債券的最新報價資訊可能被用來估算公允市場價值。或者，基金經理諮詢託管人之後可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來估算該類債券的公允市場價值，例如利用具有非常類似屬性的其他債券的報價資訊。由於流動性和規模限制，這種估值方法可能與實際清盤價格有所差異。最終被發現不正確的估值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未上市債券估值的計算難度大於上市債券。通常，未上市債券的估值以其初始價值為依據，而初始價值等於相關子基金在收購該等證券時所花費的金額（在每種情況下，包括印花稅、傭金以及其他收購開支），但託管人須批准有資格對此類未上市債券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確定此類債券的價值。該專業人士在對該等未上市債券進行估值時可參考其他類似的未上市債券的價格。未上市債券的交易可能不透明，且這類債券的價格可能不會公開發佈。還存在一種風險，即該專業人士並不知曉未上市債券的所有交易，且可能只會使用以往的價格，而這種價格可能無法反映出相關債券最新的交易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未上市債券的估值可能不精確，因為價格資訊不完整。這種情況會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 **國債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時，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的重組。當國債發行人出現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 **未上市債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可能未在定期交易的債券交易所或債券市場上市。即便債券已經上市，這類債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且交易量可能低下。此類債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會很大，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承擔巨大的交易成本。如果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相關子基金在到期日前可能都要持有這些債券。如果收到大額贖回申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很大的扣減清盤自己的投資以滿足這些申請。相關子基金可能在交易此類債券時遭受損失。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針對中國大陸在岸債券）

中國大陸的信用評估體系及其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中國大陸的評級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級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評級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可轉換債券的投資風險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將承受額外風險。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權的混合體，其持有人可在未來指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債券發行公司的股份。因此，除了一般的債券風險外，可轉換債

券還將面臨股權風險，並且波動性可能比直接債券投資更大。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承受著與類似的直接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前還款風險。

與具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票據有關的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票據，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優先股、非優先高級債務票據以及其他一級和二級資本票據。與傳統的債務票據相比，這些債務票據面臨著更大的風險，因為這些票據通常在發生預先確定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持續經營能力，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到指定水準）時面臨著被降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些事件很可能不受發行人的控制。

這類觸發事件非常複雜，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這類票據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全部損失。

如果某一事件被觸發，整個資產類別都可能產生潛在的價格傳染和波動。具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票據也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和行業集中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或有可轉換債券。一旦觸發事件發生，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是以扣減價格轉換），或可能被永久減記為零。對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具有酌情性，並且可被發行人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雖然這些票據通常高級於次級債務，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它們可能會被降值，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攤還次序之列。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全部損失。

“點心”債券（即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出現波動和流動性不足的問題。一旦有新的規則開始施行，限制或約束了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來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和/或相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經營以及新債券的發行可能會中斷，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其他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香港證監會監管的基礎基金。投資者不僅要支付這類子基金收取的各種開支和費用，投資於該類基礎基金時還存在額外費用，包括該類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和開支，以及對該類基礎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應由相關子基金支付的各種費用。此外，還存在下述情況：1)基礎基金的流動性未必總能滿足提出的贖回申請；2)即便基金經理在程序上盡了應盡的努力，且該等基礎基金得到篩選和監督，投資目標和策略也未必一定能成功實現。相關子基金無法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這些因素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若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聯人士管理的基礎基金，則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在這種情況下，請參閱“一般資訊——利益衝突”以瞭解詳情。

借款風險

本公司可能出於多種原因而借款充入子基金的帳戶，例如為開展贖回，或者為相關子基金的帳戶而獲得投資。借款會提高財務風險的程度，且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承受更多因素影響，例如，

利率上漲，經濟低迷，或者支撐其投資的基礎資產的狀況發生惡化。本公司未必一定能以有利條件借到款項，本公司的債務未必一定能被清償，並且本公司未必能隨時獲得再融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進行投資的某些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對該地區的政治局勢、社會環境或經濟發展較為敏感。一直以來，很多新興國家的政治局勢不穩定，這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上債券的價值。新興市場的波動性總是大於發達市場，因此新興市場上的任何持股都會承受更高程度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託管風險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的債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成熟，某些情況下這種現狀可能會導致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國家的債券市場規模不及那些更為成熟的債券市場，且交易量也遠不及成熟市場。這類市場上的投資將面臨諸多風險，例如市場中斷、外國投資受限以及資本匯回受到管控。

此外，國有化、資產沒收或沒收性賦稅、外匯管控、政治變動、政府調控、社會動盪或外交局勢等風險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新興國家的法院判決很難被獲得或執行。

新興市場資金的基礎投資也可能會缺乏流動性，這可能會限制基金經理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的能力。子基金進行投資的某些國家所適用的會計、審計、財務報告標準、實踐以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發達國家，例如投資者能獲得的資訊較少且這類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中國市場風險

在中國大陸投資時，會面臨新興市場普遍存在的風險以及中國大陸市場所獨有的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中下放權力並利用市場力量，改變了以往的計劃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是試驗性的或前所未有的，並可能被調整和修改。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中國大陸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規管和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那樣完善。中國大陸的會計標準和會計方式與國際會計標準可能大相逕庭。中國大陸債券市場的交收及結算系統還沒有被很好地測試，並可能有較高的錯誤或低效風險。

投資者還應該知曉，中國稅法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收入數額和資本回報數額。稅法會不斷變化，並可能包含衝突和模糊之處。

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或者可能持有人民幣對沖型股份類別，因此可能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不以人民幣為基礎的（例如香港）投資者面臨著外匯風險，而且人民幣對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未必不會貶值。人民幣任何程度的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卻不相同。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特殊情況下，由於針對人民幣施加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和/或利潤分配可能會被延遲。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子基金會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應注意，相比於透過其他貨幣進行的投資，透過人民幣進行的投資所面臨的附加風險可能更高。政府或中央銀行施加的干預（或未能施加的干預）、貨幣管制措施或政治局勢（尤其是中國的）會對貨幣匯率造成難以預料的影響。相比於那些在國際上交易歷史更為悠久的貨幣，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時，貨幣交易存在更高程度的法律不確定性。

各子基金的人民幣股份類別以離岸人民幣計價。將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是一個受管制的貨幣兌換過程，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的約束以及中國政府和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共同施加的資本匯回限制。離岸人民幣的價值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不同，甚至差異很大，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本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各種外部市場力量。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的交易量可能低於那些較發達國家的貨幣，因此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低得多，容易出現更大的交易價差，且其波動性也遠遠高於其他貨幣。尤其是，在歐洲市場時間內進行對沖型股份類別的交易時，人民幣的交易會出現更低的流動性和更高的交易成本。這有可能導致其市場表現不符合亞洲市場時間內人民幣交易的預期表現，因為亞洲市場的流動性通常較高，而交易成本通常較低。

在極端情形下，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貨幣對沖無法實現。本公司將以最大努力實現對沖，並最小化交易成本。然而，本公司未必一定能成功做到這一點，且不可能完全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和收益/損失將僅歸於相關對沖類別，且會反映在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內。

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是以離岸人民幣計算。由此計算出的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會產生波動。非基於人民幣的（例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時，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隨後，投資者可能還需要將人民幣贖回收益（在出售股份時收到的收益）和收到的人民幣利益分配（如有）兌換成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投資者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如果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收益和/或人民幣利益分配（如有）時，人民幣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

對於人民幣計價的類別，由於股價以人民幣計價，而子基金可能不會完全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且其基礎貨幣可能為其他貨幣，因此，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的價格和/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穩定，當人民幣對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的貨幣和/或基礎貨幣升值，且升值幅度超過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和/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幅度時，投資者仍可能產生損失。

此外，如果人民幣對非人民幣計價基礎投資的貨幣和/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如美元）升值，且非人民幣計價基礎投資的價值下降，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會遭受額外的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直接入市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交易的允許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方式下，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應雇用在岸交易結算代理，代表投資子基金辦理備案手續，並為子基金提供交易結算代理服務。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方式進行投資時，相關備案手續以及帳戶開立必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來辦理，因此子基金將面臨在岸結算代理發生違約或出現錯誤這類風險。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方式下，相關規則允許境外投資者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金額匯入中國，從而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投資。當子基金從中國匯回資金時，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率通常應符合當初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兌換率，最大允許偏差可達 10%。這些規定在未來可能發生改變，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某些債券的低交易量導致的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個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券的價格發生大幅波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子基金會面臨流動性、監管和波動性方面的風險。子基金還有可能面臨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造成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方面的相關規則和規定有可能改變。而這種改變可能具有潛在追溯力。一旦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交易，子基金在該市場投資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且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巨大損失。

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的允許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債券通模式於 2017 年 7 月開始實施，旨在促進香港和中國之間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此模式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上海結算所（“SHCH”）、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共同創建。

債券通機制採用了成熟的電子平臺的常用交易介面，而不需要投資者借助在岸結算代理，其設計對於離岸投資者而言在運營層面更加高效且便捷。訂單是透過電子系統與任何經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認證的合格在岸報價機構執行。現金是在香港以離岸方式交易。該基礎設施實現了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雙向准入。合格的境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投資（通常稱之為“北向通”）。採用債券通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必須任命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PBOC”）認可的其他機構擔任註冊代理，在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債券通機制下的北向通採用多層次託管安排，其中，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作為最終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行使主要的結算職能，在中國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辦理債券託管並完成結算。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在名義上持有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通購買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那些海外投資者為受益人，負責對其開立的帳戶進行託管和結算。

在債券通的多層次託管安排下：

- 1)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名義持有人”；以及
- 2) 海外投資者通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成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實際受益人”。

海外投資者透過離岸電子交易平臺投資。在該平臺上，投資者與在岸報價機構之間的交易訂單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執行。這個中心是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央電子交易平臺。

在這種多層次託管安排下，儘管中國的相關規定通常承認“代名人”和“受益人”這兩個不同的概念，這類規則的實際應用尚未經過測試，且中國的法院在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未必會承認這類規則。

在債券通機制中，債券發行人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交易都要受中國市場規則的約束。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或者債券通相關規則的任何改變都可能影響相關債券的價格和流動性，且子基金在相關債券上的投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時面臨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中國債券。

子基金開展相關投資的能力、實施投資策略的能力或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受到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則和規定（包括對投資以及本金和利潤匯回的限制）的限制。這些限制可能變化，並且該等變化可能具有追溯力。

若合格境外投資者的資質被撤銷/終止或者由於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子基金可能遭受巨大損失，因為子基金可能被禁止開展相關債券的交易，被禁止匯回子基金的資金；或者若任何關鍵經營者或參與方（包括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約和/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以及資金或債券的轉帳），子基金同樣可能遭受巨大損失。

城投債的投資風險

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工具（“LGFV”）發行的債券。中國大陸的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通常不會為這類債券提供擔保。一旦地方政府融資工具違約，沒有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相關子基金可能遭受巨大損失，且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納稅風險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政府施行了各種稅收改革政策，現行的稅收法律規定在未來也可能被修改或修訂。在未來，中國大陸當前的稅收法律、規定和慣例可能改變並產生追溯效應，並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外資公司當前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如有）可能會被廢除且現行的稅收法律和規定將來可能會被修改或修訂。若子基金向中國大陸的公司投資，則稅收政策的任何變化都可能減少該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股份產生的收益和/或股份的價值。

子基金在中國大陸投資所得的收益和收入受中國大陸現行法律、規定及慣例約束。子基金稅務負擔的任何增加都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可以（但不必須）為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大陸的稅務負擔預留準備金。基金經理所預留的準備金（如有）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課稅金額。在獲得最終的課稅評估結果之後，或負責頒行最終課稅評估規則的主管部門發佈公告或規定之後：如實際課稅金額低於準備金，則準備金中超出子基金承擔的或預期承擔的課稅負擔的部分金額應被發還，並轉移至相關子基金的帳戶，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若準備金不足以抵償實際課稅負擔，則缺額部分將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予以彌補。此時，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投資者進行認購和/或贖回的時機，納稅準備金不足可能會使投資者處於不利地位，且投資者無權申索超額預備金的任何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不會就相關子基金的中國大陸稅務義務作出撥備。

國債風險

某些發展中國家和某些發達國家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的債務人，債務量格外龐大。對這些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機構發行的或擔保的債券的投資可能涉及很高的風險，例如社會風險、政治風險和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償還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量，還款到期日當日是否具有足夠的外匯儲備量，以及相對於整個經濟體而言債務還本付息負擔的規模。

政府實體還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和其他外國機構的預期墊付來減少債務本金和利息欠款。但是若政府實體不能實施經濟改革，經濟表現達不到所需的程度，或在債務到期時未被償還，則這類第三方可能取消承諾，不再向政府實體借出資金，而這會使債務人更加沒有能力或意願按時還本付息。

若發生違約，國債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並向相關政府實體提供更多貸款。此外，子基金投資於債券時，發行或擔保該等債券的國家政府的主權信用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若主權國家發生不良信用事件，尤其是主權國家的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該國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的表現和價值均可能惡化。政府實體發生債務違約時，沒有任何破產程序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國債。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僅投資於某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多樣性可能不足，這體現在持有股份的數量以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的發行人的數量。此類子基金可能會因債券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者嚴重依賴債券的表現。投資者還應注意，此類子基金的波動性可能大於廣泛投資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區域股票或債券基金，因為此類子基金對由持股數量有限或不利情況導致的價值波動更為敏感，例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發生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等方面的不利情況。

歐元和歐盟相關風險

某些子基金在歐洲和歐元區可能面臨投資風險。歐元區內某些國家的國債風險一直引人注目。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和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國家的信用評級下降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流程往往不夠成熟、不夠可靠，且可能需要相關子基金交付債券或者轉讓債券的所有權，然後才能收到出售所得款項。若債券公司違約而不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面臨遭受嚴重損失的風險。若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子基金交付的債券，或者由於某種原因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承擔的合同義務，則子基金可能遭受巨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債券轉讓的註冊過程中，結算可能嚴重延遲。若延遲導致子基金錯過投資機會，或者導致子基金無力收購或處置某種債券，則子基金可能遭受巨大損失。

託管風險

若託管人或次級託管人（如有）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則託管人或次級託管人持有的現金可能無法被分離並可能無法收回。

此外，如果子基金投資的市場沒有完全成熟的託管和/或結算體系，則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如果託管人或次級託管人遭遇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則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收回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律追溯適用、欺詐或所有權登記不當，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資產。子基金在這類市場投資和持有投資的成本一般要高於有組織的債券市場。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承擔的義務。若子基金投資於債券、期貨和期權，則子基金可能面臨交易對手帶來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不履行義務，且子基金無法針對其投資組合中的相應投資行使其權力，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且附屬於該等債券的各項權利會產生一定成本。子基金可能因此而遭受巨大損失。

貨幣和外匯風險

子基金發行的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可能不是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子基金的一部分投資資產的報價貨幣可能不是其基礎貨幣，或者不是相關的類別貨幣。因此，匯率管制政策的變化（如有）以及資產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該子基金的表現。因為基金經理的目標是最大化子基金以基礎貨幣計算的投資回報，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額外的貨幣風險。這類風險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設法透過外匯交易抵消與該等敞口相關的部分風險。外匯交易市場是波動頻繁的、高度專業化的、具有高技術含量的市場。這些市場可在短時間內（通常是幾分鐘之內）發生包括流動性和價格變化在內的重大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商投資或特定外匯交易做出干預的風險。這類風險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規定的任何變化都有可能導致資金匯回遭遇阻礙。若相關子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股份贖回，則子基金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欲瞭解子基金交易暫停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這一節。

衍生產品和結構化產品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期權、期貨和可轉換債券等衍生產品，或投資於債券存托憑證、參股權，也可能透過與參與債券、股權互換和股票關聯票據等債券或指數的表現掛鉤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投資。這類金融工具有時稱為“結構化產品”。若這類金融工具沒有活躍的市場，則這類工具的投資就缺乏流動性。這類工具本質上十分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的風險，且這類金融工具有可能無法總是完美追蹤其本應追蹤的債券價值、利率或指數。不當估值可導致支付給交易對手的付款增加，或導致相關子基金承受價值損失。

這類金融工具還將面臨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以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此外，相比於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透過結構化產品進行的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被稀釋。同時，很多衍生產品和結構化產品涉及嵌入式杠杆。這是因為在開展交易時，這類金融工具附帶的市場風險敞口遠遠大於支付的或儲蓄的現金。因此即便市場上出現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化，也有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的損失超出最初投入的金額。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敞口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遭受巨大損失的嚴重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場外交易（“OTC”）市場上的交易（其中通常會交易眾多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化產品）受政府管控和監督的程度比起有組織的交易所而言較為寬鬆。此外，有組織的交易所內的交易者享有諸多保護措施，例如交易結算所提供的履約保證，但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可能不享有這類保護措施。因此，若在場外交易市場發起交易，子基金將承擔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交易中的義務，從而使自己遭受巨大損失的風險。

此外，場外交易市場上的交易的某些金融工具（例如定制金融衍生產品和結構化產品）可能流動性較差。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投資市場的波動性一般大於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這類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以（但不必須）利用對沖手段嘗試抵消市場風險和貨幣風險，例如利用期貨、期權和/或遠期合同，但對沖手段不一定能完全且有效地實現預期的結果。對沖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能力，且對沖可能變得低效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會發起對沖交易以降低風險，但貨幣、利率和市場環境可能會出現預料之外的變化，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較差。子基金可能無法完全獲取對沖工具與所對沖的投資組合持有量之間的關聯。這種不完全的關聯可能會阻礙預期的對沖，或者使子基金面臨虧損的風險。

對沖交易可能會產生費用，在具體的市場行情下可能會很高昂，任何此類費用都將由產生該等費用的相關子基金來承擔。

貨幣對沖風險

若子基金對沖股份類別時所用的貨幣不是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每種類別為“貨幣對沖型類別”），則相關子基金還將面臨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本節中“對沖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開始對沖交易後，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在貨幣對沖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因此這種貨幣對沖型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而在某些市場行情下這類成本可能十分高昂。

若對沖所用的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則貨幣對沖型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臨無法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且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對沖策略可以保護貨幣對沖型股份類別的投資者，以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型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發生貶值，但也有可能導致投資者無法享有子基金基礎貨幣升值帶來的利益。

流動性風險

相比於世界上的主流股票市場，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且波動性較大，且這會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債券遭遇價格波動。某些債券可能難以出售或無法出售，這會妨礙相關子基金以債券的固有價值購買或處置這類債券。因此，這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障礙

代表子基金購買的債券隨後可能因與債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條件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沒有子基金投資組合債券價值的明確指示的情況下（例如，當債券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基金經理可以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新可用發行價格和贖回價格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出現差異。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如果基金經理在特定條件下認為必須要調整子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才能更為精確地反映出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之後，調整子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而且獨立的定價資訊可能無法隨時獲得。如果此類估值被證明是錯誤的，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價格調整風險

認購或贖回可能會因與標的債券交易相關的交易成本和其他成本而稀釋子基金的資產。為了抵消這種影響，可能會調整價格以反映財政費用和買賣差價，以保護股東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將以更高的發行價（更低的贖回價）認購（變現）。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是不可預測的。無法準確預測需要多頻繁地進行此類價格調整。調整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費用。若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總能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被稀釋。

限制性市場風險

子基金在某些管轄區（包括中國）投資債券時，該管轄區可能會對外資所有權或外資持股施加限制或約束。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必須在相關市場上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無論哪種情況，法律和監管方面的約束或限制可能都會對該類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影響因素包括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方式、更高的代理成本、監管彙報要求以及對當地託管人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依賴等。

法律、稅收和監管風險

在未來，法律、稅收制度和監管制度可能會發生變化。例如，衍生金融工具的監管環境或納稅環境在不斷變化，監管或納稅方式的變化可能會對衍生金融工具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現行法律及規例的變化將改變對相關子基金的法律要求，且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在某些情形下，本公司或某個子基金可能會被終止。具體情形匯總於“**一般資訊——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的終止**”這一節中，其中包括資產規模減小到這一節所述的閾值以下這種情形。若某個子基金被終止，則該子基金必須按比例將各股東在子基金資產內享有的利益分配給他們。在出售或分配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當初收購這些投資時付出的初始成本，因而股東將承受損失。此外，若相關子基金的組織費用（例如成立費用）尚未全額攤銷，則此時只能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債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參與債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下述風險：

債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債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無法按時償還所借債券的風險。這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債券回收會延誤，並可能遭受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下跌至借出債券的價值以下。

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券的銷售及回購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透過破產清盤程序擺脫該等債務，從而使子基金遭受未有預料的損失。相關子基金因特定銷售及回購交易遭受的信用風險數額部分取決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透過足夠的抵押品擔保債務的程度。如果有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倒閉，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因為抵押品的收回可能會延遲，或者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交易對手承受的抵押品價值。

逆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發起逆回購交易。在逆回購交易中，若向子基金出售債券的賣方由於破產或其他原因違約，未回購標的債券，則相關子基金將設法處置該等債券，該等行動可能會招致成本或導致延遲。如果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盤或重組，則相關子基金處理標的債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者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盤情形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實其在標的債券中享有的權益。

若接收現金的交易對手倒閉，相關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因為現金的收回可能會延遲，或者抵押品變現遇到困難，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准或市場發生變動，出售抵押品後獲得的收益可能少於放置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此外，若賣方違反其義務，沒有如約回購逆回購交易中的債券，相關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迫使子基金在市場上清盤持倉，且由於抵押品定價不准或市場發生變動，出售標的債券後獲得的收益可能低於放置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抵押品管理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若發起債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品交易，可能需要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或收取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可能僅接受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還是會面臨無法變現結算所獲得的抵押品來抵消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內部流程、人手或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者外部事件也會導致相關子基金面臨虧損的風險。

若子基金獲得的現金抵押品被用於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破產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將抵押品提供給相關交易對手，一旦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其抵押品，或者若相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獲得了抵押品，子基金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能收回抵押品的風險。

子基金在債券融資交易中獲得的融資費用可用於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也可因同樣目的而用於再投資。在這兩種情形下，相關子基金會因為此類投資而面臨市場風險，且在將其所收到的融資費用和現金抵押品用於再投資時，子基金也可能遭受損失。發生這種損失可能是因為投資的價值下跌。該等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的降低可能會減少債券借貸合同簽訂時相關子基金可退還給債券借貸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數額。相關子基金必須填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和可退還給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數額之間的差值，從而致使子基金遭受損失。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保有其出售給交易對手的債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子基金必須以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手中回購此類債券，而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債券的價值，則子基金會面臨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將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用於再投資，則還會面臨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

若在逆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從交易對手處獲得了融資費用且將該等費用產生的額外收入用於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該等投資帶來的市場風險。

派息脫離/有效脫離資本風險

子基金若具有派息類別，則可根據該等派息類別進行派息。然而該等派息未必一定會進行，派息支出也未必有目標水準。高派息率也不代表代表正回報或高回報。

受相關附錄中披露的資訊約束，派息金額可能來自於子基金的資本，或來自於總收入，同時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從而導致子基金需要更多的可分派收入來發放股息，因此子基金可能必須實際動用其資本才能派息。在相關時期內，若歸屬於相關派息類別的可分派收入淨值不足以支付所宣稱的派息額，基金經理可用子基金的資本進行派息。**投資人應注意，使用或實際使用資本派發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從該原始投資中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派息會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若子基金有累積類別，則基金經理不打算針對該等累積類別支付派息金額。因此，對該等累積類別的投資可能不適合於那些出於財務規劃目的或納稅規劃目的而尋求收入回報的投資者。

若子基金對某些股份類別進行對沖，且對沖的貨幣並非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每種類別為“**對沖類別**”），則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的利率和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之間的差異可能會對派息金額和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需要動用更多的資本才能支付派息額，且資本遭受的侵蝕比其他非對沖型股份類別更嚴重。

跨子基金債務

本公司可同時設立多個子基金。雖然有法律規定子基金之間須做到責任分離，但責任分離的概念尚未經過測試。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同提出索償，我們尚不清楚這些外國法院會如何或是否會承認這些法律規定。不過，一個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不能用來抵償另一個子基金的債務。

跨類別債務

可針對一個子基金發行多種股份類別，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和債務將歸屬於特定類別。若某個類別的債務超出歸屬於該類別的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擁有追索權。雖然為內部核算之目的，為每個類別會設立單獨的帳戶，但是如果子基金無力償債或被終止（即當該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則所有資產將被用於清償該子基金的債務，而

不僅僅是清償記入單個類別的金額。

創建子基金或新的股份類別

未來可能會有新的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其他子基金或其他股份類別被設立。這些設立無須徵得現有股東的同意，也無須向他們發出通知。尤其是，這類新增的子基金或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的收費條款。

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每個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投資者應注意，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這一節所述的估值規則不一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的估值應採用公允價值，且買賣交易價被認為分別能代表長期上市投資和短期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但是，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這一節規定的估值依據，對上市投資進行估值一般是按照最近的交易價格或收盤價格，而不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買賣交易價。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將在攤銷期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這項攤銷政策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過，基金經理已經考慮到這種不合規情形造成的後果，且認為此問題不會對投資結果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實質性影響。此外，基金經理認為此項政策對初始投資者更為公平合理。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1986 年修訂版《美國國內稅收法》（“**IRS 法案**”）第 1471–1474 條（即《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針對支付給某些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FI**”）（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某些款項制定了規則，此類款項包括美國證券發行人支付的利息和股息以及該等證券的出售所產生的總收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除非該等款項的收款人滿足旨在使美國國稅局（“**IRS**”）能識別出在該等款項中享有直接利益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即《美國國內稅收法》所定義的人士）特定要求，所有此類款項可能按 30% 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若要規避《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 30% 的預扣稅，某些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通常也包括美國境外組建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被要求直接在美國國稅局註冊，以獲得一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IIN**”），並與美國國稅局簽署一份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這份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同意識別那些作為直接/間接帳戶持有人的美國人士，並將該等美籍帳戶持有人的某些資訊彙報給美國國稅局。

通常而言，若外國金融機構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不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相關規定，且未獲得其他任何形式的豁免，則其從美國獲得的“可預扣款項”將被扣除 30% 的預扣稅。該等“可預扣款項”包括 2014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該等外國金融機構獲得的股息、利息、某些衍生付款以及其他某些固定收入、可確定收入、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此外，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的某些財產所產生的總收益（例如財產的銷售收益以及由來源於美國的股息或利息所導致的股票和債務造成的本金返還）也將被視為“可預扣款項”。同時，預計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或從定義“外國轉付款項”這一術語的規定發佈之日起（以較晚者為準），外國轉付款項也將被扣除 30% 的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與美國簽署了模式二政府間協議（“**IGA**”），以執行《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根據該模式二政府間協議，香港境內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必須在美國國

稅局註冊，且必須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外國金融機構從美國獲得的款項將被扣除 30% 的預扣稅。

預計香港境內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i) 通常無須繳納上文所述的 30% 的預扣稅；(ii) 通常不需要從支付給非協議美國帳戶（即該等帳戶的持有人不同意遵照《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彙報資訊並將資訊披露給美國國稅局）的款項中預扣稅款，也不需要登出這類非協議美國帳戶（但前提是該等帳戶持有人的相關資訊一併彙報給了美國國稅局），但可能需要對支付給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可預扣款項進行預扣稅。

截至本文日期，基金經理已經作為贊助實體在美國國稅局完成了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註冊，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為 BR1VFV.99999.SL.344，且同意代表受擔保的實體盡一切應盡努力、繳納預扣稅、做出資訊彙報以及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被視為基金經理的受贊助實體，將被視為在香港境內無彙報義務的外國金融機構，且被視為已註冊的合規外國金融機構。

本公司及其每個子基金將盡力滿足《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若本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且本公司和/或該子基金因為該等違規而在其投資中繳納了《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預扣稅，則本公司和/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和/或該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巨大損失。

若股東（帳戶持有人）未按要求提交資訊和/或文件，無論該等行為是否實際導致本公司和/或相關子基金違規或導致本公司和/或相關子基金面臨繳納《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預扣稅的風險，董事和/或基金經理都有權代表本公司和/或各相關子基金採取任何行動和/或執行其能力範圍內的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將該等股東的相關資訊彙報給美國國稅局；(ii) 在適用法律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從該等股東的贖回收益或派息額中預扣稅款或扣除款項；和/或(iii) 將該等股東視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內持有的一切股份。採取該等行動或執行該等補救措施的董事和/或基金經理應秉誠行事且合理行事。

每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自己的稅務顧問，瞭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其納稅情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造成的潛在影響。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基金經理及其關聯人士利用其自有帳戶以及其他方的帳戶開展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會產生各種潛在的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關聯人士可利用其自有帳戶以及客戶的帳戶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的利息可能有別於或不利於相關子基金擁有的金融工具。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一般資訊——利益衝突”這一節。

大宗贖回的影響

股東在短時間內做出大宗贖回會使子基金過快變現債券和其他持倉，這可能會降低資產價值和/或打亂投資策略。此外，由於在某個既定時間，投資組合的很大一部分可能投資於欠缺市場流動性的債券，可能無法將足夠數量的債券變現以滿足贖回要求。由於子基金利用特殊投資機會的能力下降或收入支出比例下滑等原因，相關子基金規模縮小會更加難以產生正收益或彌補損失。

本公司的董事、服務供應商等人士享有的彌償

本公司的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核數師和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他們各自的關聯方均有權在特定情況下享有彌償。因此，本公司面臨將資產用於彌償該等人士、公司或其員工，或者用於清償他們執行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時造成的債務的風險。

對管理的依賴

本公司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與基金經理續簽協議及其代表和各自高管和員工提供的服務和技能。基金經理或其代表（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鍵人士）的離職可能對本公司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述因素，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在本質上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因此，子基金僅適合於那些能夠承受上述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瞭解一具體子基金特有的附加風險的相關詳情。

股份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發行不同的股份類別。儘管歸屬於某個子基金的資產將構成一個組別，每個股份類別可能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價，或者可能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或類別特有的債務，因此歸屬於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每個股份類別可能採用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和最低贖回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瞭解可用的股份類別以及適用的最低數額。

首次發行

在相關附錄規定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首次發行期內，將以首次發行價首次發行子基金的股份或子基金的類別。

最低認購水準

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發行可能是有條件的，即在首次發行期結束的當日或該日之前收到最低認購水準（如果適用）。

若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認購水準未實現，或者董事認為由於不利的市場行情或者其他原因，繼續發行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不利於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者不可行，則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長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行期，或者決定不發行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子基金以及與之相關的其他股份類別。在這種情況下，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以及與之相關的股份類別將被視為尚未發行。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董事仍可酌情決定繼續發行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股份，即便尚未實現最低認購水準。

後續認購

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後，每個交易日均可認購股份。

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後，交易日任何類別的子基金的每股發行價格的計算將參考截至估值日的估值點該交易日對應的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欲瞭解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這一節）。

計算發行價格時，在「**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這一節所述的情形下，可能要為該數額（如有）設定一個限額，以反映下述資訊：(i)相關子基金投資項目的最近交易價格（或最新已知出價和賣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項目的最新已知賣價之間的差值；(ii)投資金額等於每股資產淨值時，相關子基金的帳戶所產生的財務費用和收購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關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以及註冊費）。欲瞭解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這一節。

發行價格應精確到下捨小數點後 4 位，或者精確到基金經理（由董事委託）不時規定的小數位。與該精確數字相對應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股份定價的職能（即確定發行價格和「**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規定的定價調整）授予基金經理。

初次認購費用

董事有權針對發行的每股份收取初次認購費用，費用為以下數額的一定比例：(i)股份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格（視具體情況而定）；或者(ii)就一申請收到的總認購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初次認購費用（如有）的最高費率和現行費率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為免生疑問，就子基金的股份發行以及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而言，可收取比其他子基金低的初次認購費用最高費率。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定，董事可隨時提高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初次認購費用費率。董事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投資者告知費率的增加。

董事可在任何一天對申請人或股份類別的初次認購費用實行差額化。初次認購費用將支付給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代表，由其絕對支配並服務於其利益。

最低首次認購額和最低後續認購額

適用於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和最低後續認購額的相關詳細資訊在相關附錄中載明。

董事可酌情決定放棄、更改或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額的金額，無論針對所有子基金還是個別子基金。

申請程式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股份認購申請可按照以下方式向程序代理人提出：填寫申請表格，並按照申請表上注明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將其郵寄或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至程序代理人，程序代理人，或者交予授權分銷商，由其轉交給程序代理人。基金經理、程序代理人 and/或授權分銷商可要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時一併提交其他證明文件和/或資訊。申請表由程序代理人 and/或授權分銷商提供。

對於首次發行期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之前收到的申請表以及以已結清資金的認購金，股份將在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發行。若申請表和/或以已結清資金的認購金是在首次發行期截止日期結束之後收到，則相關申請書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且應在該交易日以發行價處理。

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後，程序代理人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請表將在該交易日處理。若股份申請是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後收到，則申請將被暫留直至下一個交易日。但在發生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時，或在發生自然災害時，若一申請是在交易截止日期之後、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則董事在充分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擁有絕對酌情權酌情接受該等申請。

付款程式

首次發行期內以現金支付的認購股份付款以及初次認購費用（如有）應在首次發行期截止日期前足額結清。首次發行期結束後，在付款期結束時股份款項以及初次認購費用（如有）應付清。

若在首次發行期截止日期之前或相關付款期（或者董事決定的且告知申請人的其他時期）結束前款項未有足額結清，則董事可取消針對該等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股份（但不妨礙針對未按時完成付款的申請人發起的任何索賠），且董事必須遵照託管人的要求（如有）取消相關股份的發行。

相關股份被取消之後，將被視為從未發行，且申請人無權就該等股份的取消向本公司發起任何索賠，但前提是：(i)該等股份的取消不會導致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任何先前估值重新發起或失效；(ii)本公司可（為相關子基金的帳戶）向申請人收取股份取消費，作為該等申請人的股份申請書的處理過程中產生的行政費用；(iii)若在股份被取消的當日（若該日期是相關股份類別的交易日），或在交易日的次日，每個被取消的股份的發行價超出該等股份的贖回價，則本公司可（為相關子基金的帳戶）要求申請人向本公司（為被取消的股份所對應的相關子基金的帳戶）支付該筆超出的金額，並另付該等付款收到之前該筆金額產生的利息。

股份的付款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或若某個子基金發行了一種或多種類別，一種股份類別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付款也可以以可自由兌換的其他貨幣支付。若付款的貨幣不是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具體情況而定），則該等付款將兌換為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具體情況而定），兌換費用由申請人承擔，且兌換所得收益（扣除兌換費用之後的金額）將用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認購。在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時（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匯率是基金經理在充分考慮任何相關的溢價或折價以及貨幣兌換的成本後，在當前條件下認為合適的當前市場匯率（無論是否為官方公佈的匯率）。在特殊情況下兌換貨幣時可能存在溢價或折價，例如匯率出現巨大波動的情況下。貨幣兌換還受制於相關貨幣的可用性。若任何股東或其他任何人士因該等貨幣兌換而承受損失，則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及其代理人及代表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香港法律規定的責任以及相關方透過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的信託除外。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所有付款應透過支票、直接轉帳、電傳或銀行匯票支付（或本公司批准的其他付款方式）。支票和銀行匯票應劃線注明“限存入抬頭人賬內，禁止背書轉讓”，且應能向申請表上注明的帳戶支付款項，其上寫明認購的相關子基金的名稱，並與申請表一併發送。支票付款方式可能會導致足額資金的收款時間延遲，而一般而言，只有待支票結清之後股份才會發行。向子基金轉匯認股金造成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認股金必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不接受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根據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或託管人不時提出的要求出具充足的證據證明款項的來源。

任何款項不得支付給一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的規定獲得許可或完成註冊以開展第1類受監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機構。

以實物形式認購

法團成立文書還規定，除現金收款外，董事還可發行全額付款的股份，以換取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投資（例如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若發行股份以換取投資，則應遵照法團成立文書執行，具體匯總如下：

- (a) 在投資轉歸於託管人並令託管人滿意之前，不得發行股份，並須經託管人事先同意；
- (b) 若股份的發行會導致子基金無法遵守投資限制規定以及適用於該等子基金的相關法律和

- 規例，則不得發行該等股份；
- (c) 發行的股份數量遵照法團成立文書確定；
 - (d) 將轉移給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須按照基金經理決定的依據進行獨立估值，但前提是該價值不超過在兌換之日按照本說明書中“**資產淨值計算**”這一節的規定對投資進行估值將獲得的最高金額；以及
 - (e) 基金經理和託管人必須確信兌換條款不太可能導致對有關子基金的現有股東造成任何損害。

該等認購相關的任何估值費用和轉帳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概況

董事有絕對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完全或部分接受或拒絕對股份的任何申請，且無須解釋拒絕的理由。

若某項申請被（全部或部分地）拒絕或者董事決定不發行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子基金以及與之相關的其他股份類別，則認股金（或認股金的餘額）將在退款期限內退還，但不包含利息，並須先扣除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或託管人招致的各項雜費和收費。退款金額將透過電傳轉匯至當初付款的銀行帳戶，且轉帳的風險和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者採用本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若任何申請的駁回或延遲導致申請人承受任何損失，則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及其代表和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香港法律規定的責任以及相關方透過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的信託責任除外。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將以註冊股份的形式代表投資者持有。不頒發任何證書。若接受申請人的申請且已收到結清的資金，則會簽發成交單據，並將其轉交給申請人（風險由有權享有該單據的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內有任何錯誤，則申請人應立即聯繫相關中介機構或授權分銷商以作出糾正。

可能會發行某個股份的某些部分（精確下捨到小數點後 4 位數）。與該精確數字相對應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確定流程被暫停和/或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分配或發行被暫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這一節），或者董事決定終止該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將不再發行。

股份贖回

股份贖回

受相關附錄中所載的限制約束（如有），任何股東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未徵得董事同意，任何已提交的贖回請求不得撤銷，除非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確定流程被暫停，和/或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贖回被暫停。

贖回價

對在交易日贖回的股份贖回價的計算將參考截至估值日的估值點該交易日對應的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這一節）。

在“**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這一節所述的情形下，對贖回價的計算，可能會包含適當的扣減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項目的最近交易價格（或最新已知買價和賣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項目的最新已知買價之間的差值；(ii)為了提供資金以滿足贖回請求而將資產變現或平倉時，相關子基金的帳戶所產生的財務費用和銷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關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欲瞭解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這一節。

基金經理承擔股份定價的職能（即確定贖回價格和“**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規定的定價調整）。

贖回價應精確下捨到小數點後 4 位，或者按基金經理（由董事委託）不時規定的方法精確至規定的小數位。與該精確數字相對應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從計算出贖回價的時刻，到贖回收益從其它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時刻，若在這段時期內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該貨幣貶值或跌價，則應支付給相關贖回股東的金額可能被適當扣減，以顧及該等貶值或跌價的效果。

贖回費

董事可對贖回股份收取贖回費，並根據其贖回股份數目按下列條件作計算：(i)每股贖回價；(ii)贖回申請相關的總贖回金額。具體由董事以其獨有酌情權決定。贖回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和現行費率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為免生疑問，就子基金的股份贖回以及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而言，收取的最高贖回費率可低於其他子基金。

受《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要求約束，董事可在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提高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贖回費率。

為了計算股東的持有數額部分贖回應繳納的贖回費，先前認購的股份的贖回時間被視為早於後來認購的股份的贖回時間，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其他方式。

贖回費將從就贖回股份而應付給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贖回費將由資金經理為他自己的用途或利益而保留或收取；或，當相關附錄如此載明時，由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保留。若基金經理保留贖回費，他可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支付給其代理人或代表。董事有權區別化不同股東或不同股份類別的贖回費金額（在贖回費的最大費率以內）。

最低贖回額和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和最低持有額的相關詳細資訊在相關附錄中載明。

若贖回申請會導致股東所持有的某個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數量小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董事可視該申請為針對該股東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股份提出的。

董事可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不時酌情決定放棄、更改或接受低於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贖回程序

對股份的贖回申請應透過以下方式向程序代理人或授權分銷商提出：完成贖回申請表，將其郵寄或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至在贖回申請表上註明的程序代理人的業務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將其交給授權分銷商，由該授權分銷商轉交給程序代理人。贖回表由程序代理人 and/或授權分銷商提供。

程序代理人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贖回申請表將在該交易日處理。若一贖回申請書是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後收到，則申請書將被暫留直至下一個交易日。但在發生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時，或在發生自然災害時，若在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申請書，則董事在充分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擁有絕對酌情權酌情接受交易截止日期之後收到的、該交易日對應的贖回申請。

贖回收益的支付

贖回收益通常透過直接轉帳或電傳方式，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給預先指定的股東的銀行帳戶（風險和費用由股東承擔）。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與該等贖回收益相關的任何銀行手續費將由贖回股份的股東承擔。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若已徵得董事的批准，且在外匯兌換的適用限額內，贖回收益的支付所採用的貨幣可以不是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若贖回股份的相關股東提出請求且董事同意，則贖回收益的支付所採用的貨幣可以不是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此外，若由於外匯管制或限制或規管性的規定或政策，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或者不足以支付贖回收益，則董事可採用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收益，且無須徵得贖回股份的相關股東的同意。

若贖回收益的支付所採用的貨幣不是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則應將贖回收益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兌換費用由贖回股份的相關股東承擔。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採用的匯率為基金經理在當前條件下，充分考慮任何相關的溢價或折價以及貨幣兌換的成本後，認為合適的當前市場匯率（無論是否為官方公佈的匯率）。貨幣兌換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手續費以及電傳手續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匯率出現巨大波動時，兌換貨幣時可能存在溢價或折價。若任何股東或其他任何人士因該等貨幣兌換而承受損失，則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及其代理人 and 代表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香港法律規定的責任以及相關方透過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的信託除外。

贖回收益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比下述時間的較晚者晚一個公曆月：(i) 相關交易日；(ii) 程序代理人收到妥當填寫完成的贖回表格以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資訊的日期，除非相關子基金的很大一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必須遵守一定的法律或規管

性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規定），致使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並非切實可行。在這種情況下，贖回收益的支付可以延遲，但是延長的時間應該反映相關市場的特定情形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給股東的付款，直至(a)由股東妥當簽署的贖回表格原件已由或代表本公司收悉；(b)若贖回收益是透過電傳方式支付，贖回表格上的股東（或每個聯合股東）的簽字已得到核實並受本公司信納為真；以及(c)股東已出具本公司或其妥當任命的代理人要求的一切用以驗證身份的文件和資訊，或為確保遵從（包括反洗錢的法律或規例在內的）相關法律和規例而屬必要的文件或資訊。

本公司懷疑或被告知存在以下情況時，可拒絕向股東支付贖回款：(i)該等付款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反洗錢法律或規例；或(ii)該等拒絕為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而屬必要或適當。

本公司可預扣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要求的金額。若相關法律、規律、指示或指引或者稅務主管部門或財政主管部門與本公司的協議要求或允許本公司從應支付給股東的贖回收益中預扣某些金額，則該等預扣金額應從應支付給該等人士的贖回收益中扣除，但前提是董事必須真誠且合理地行事。

若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收益延遲收到，導致付款被拒或付款延遲，繼而造成任何損失，則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其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香港法律規定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透過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的信託除外。

以實物形式贖回

法團成立文書還允許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收益，但必須事先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若以實物形式支付股份贖回款，則應按照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扣款。

贖回限制

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確定被暫停和/或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贖回被暫停，則不允許贖回該子基金或類別的任何股份（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為了保護子基金所有股東的利益，在諮詢託管人後，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該等子基金股份數量限制在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在這種情況下，這種限額將按比例適用，以確保已提出有效申請以在該交易日贖回該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所有股東能夠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股份。任何未贖回的股份（但本應贖回的股份）將結轉至下次贖回，並採用相同的限額，且在下一個交易日以及所有後續交易日優先贖回（基金經理對此具有相同的權力），直至最初申請中的數額全部贖回。若贖回請求被結轉，則本公司將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相關股份尚未贖回，且（受限於在任何後續交易日對這一權力的再次行使）在下一個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剩餘股份。

股份強制贖回

若董事或基金經理合理懷疑任何人士對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 (a) 是有違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股份上市的任何債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要求；

- (b) 屬於下述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無論僅影響該等人士或連帶影響其他有關聯或無關聯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和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情況）：董事或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託管人、基金經理、管理人、本公司其他任何服務提供者或其他股東招致納稅責任，或者必須在任何監管機構註冊，或者遭受其他任何金錢損失，或者該等情形導致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託管人、基金經理、管理人、本公司其他任何服務提供者或者其他股東面臨額外本不會招致、遭受或受制的規管；或
- (c) 違反了相關附錄中針對相關類別規定的資質要求。

在真誠行事且遵守適用法律和規例的前提下，董事和基金經理可：

- (i) 發出通知，要求相關股東將該等股份轉讓給另一個在該等通知發出後 30 天內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限制；
- (ii) 視為已收到相關股東針對該等股份提出的贖回請求；或
- (iii) 採取其合理認定的相關法律和規例要求的其他行動。

若董事或基金經理已經發出該等通知，但股東未執行下述行動，則該股東被視為已於該等通知到期時針對相關股份提出贖回請求：(i)在該等通知發出 30 天內轉讓相關股份；或(ii)向董事和/或基金經理（其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具有約束力）證明並使其信納，對相關股份的持有不違反上述任何限制。

轉換

股份轉換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應有權（但須符合董事可能施加的限制）將其在相關子基金持有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現有類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相同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擁有的可認購或轉換的股份（“**新類別**”），但如果股份的轉換會導致持有的股份數量小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股份數，則不得轉換該等股份。一個類別的股份只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相同類別的股份，除非董事同意其他形式的轉換。

若股份轉換會導致相關股東持有的數量小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導致其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股份，則轉換請求不予生效。

此外，股東打算將其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受制於具體限制或約束。相關限制或約束（如有）見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費用

對於轉換之時發行的每股新類別股份，董事可按照如下百分比收取轉換費用：

- (i) 新類別股份於確定該等股份發行價的估值日估值點的每股發行價；或
- (ii) 轉換後的總金額。

具體可由董事酌情決定。

轉換費用的最高比率和現行比率（如有）見相關附錄中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對一子基金股份轉換所收取的最高轉換費用比率可低於對其他資資金，對一子基金不同類別的費用亦如此。

轉換費用應從關於新類別股份而對子基金的再投資中扣除，並為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利益而由本公司保留或支付給本公司，或，如本公司與基金經理見如此約定，應支付給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以完全供其使用並服務於其利益。

如根據上文第(i)款收取轉換費用，現有類別股份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CC}$$

如根據上文第(ii)款收取轉換費用，現有類別股份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CC)}{S}$$

在上述兩公式中：

N 代表擬發行的新類別股份的數量，但低於新類別股份每股最小分數的數量應予以忽略，並由新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保留。

E 代表擬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的數量。

F 代表由董事（授權基金經理）決定該新股份類別在相關交易日之貨幣換算係數，以體現現有股份類別的貨幣類別與新類別股份的貨幣類別之間的有效兌換率。

R 代表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股份的每股贖回價（視具體情況減去贖回費）。

S 代表在擬轉換為新類別的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股份每股發行價，但如果新類別股份的發行必須滿足其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代表在該條件滿足之日（若該日為該新類別交易日）或之後第一個該新類別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股份每股發行價。

CC 代表轉換費用（如有）。

如果自計算現有類別每股贖回價之時，直至從現有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原子基金**”）向新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進行任何必要的資金轉移期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交易的貨幣出現貶值或跌價，則贖回價可適當降低以考慮到該貶值或跌價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擬分配給任何相關股東的新類別股份數量應根據上述相關公式重新計算，就如降低後的贖回價就是在相關交易日為贖回現有類別的股份所採用的贖回價一樣。

轉換程式

轉換股份的申請可透過填寫轉換表並按轉換表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郵寄或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給程序代理人，也可交給授權分銷商轉以轉交給程序代理人來提出。轉換表可從程序代理人 and/或授權分銷商處獲得。

程序代理人在適用於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或較晚的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交易日（但在與相關交易日有關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與現有類別相關的轉換表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而在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將在與此等現有類別有關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

根據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和匯出轉換資金所需的時間，將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期可能晚於現有類別投資轉換出來的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對轉換的限制

在暫停確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見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或在董事決定停止認購新類別股份或贖回現有類別股份時，股份不得轉換。

資產淨值的計算

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和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在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扣除該子基金的負債來計算。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包括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通常買賣的集體投資計畫中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畫或商品中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酌情參照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為該投資提供了主要證券市場的證券市場）計算和公佈的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計算，或參照（如果沒有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在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該投資進行報價、上市、交易或通常買賣且基金經理認為當時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最新市場交易賣出價和最新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進行計算，但是：

- (i) 如果基金經理酌情認為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了更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i) 如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應採用其認為為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或（視情況而定）中間報價。
- (iii) 對於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基金經理應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來源獨立獲取價格。
- (iv) 如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但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相關時間可能無法獲得在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則其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為此目的而委任的市場莊家公司或機構證明。
- (v) 如果沒有證券市場，則所有根據任何市場莊家人士、公司或機構的投資報價（如有多於一個該等市場莊家，則由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決定的特定市場莊家）而做出的計算，應參考其所報的最新買入和賣出價格的平均值。
- (vi) 應考慮截至（並包括）估值之日計息投資所產生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

(b) 無報價投資

未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非上市集體投資計畫權益或商品除外）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相關子基金用於收購的金額（在各種情況中包括

印花稅、傭金及其他收購支出的金額），但任何該等無報價投資的價值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批准合資格為該等無報價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確定。經相關子基金託管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以為基金經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託管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才能反映其價值。

(d) 集體投資計畫

任何集體投資計畫（不包括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通常買賣的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當日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若該集體投資計畫未在同一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畫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果沒有）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的最新買入價。

如果沒有資產淨值、買賣價格或報價，則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諮詢相關子基金託管人後確定的方式不時確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款至(d)款的規定，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如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期限、市場流通性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認為需要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該等其他方法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則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一些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如果無法獲得某項投資的市場價值，或基金經理合理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可獲得的最新價格不能反映相關子基金對當前的投資出售所預期的價格，基金經理可按照其認為反映該投資在當前情況下的公平合理的價格對投資進行估值。

(f) 轉換為基礎貨幣

並非以基礎貨幣計算的子基金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任何相關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還是其他匯率）轉換為基礎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巨大波動時，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

(g) 依賴透過電子價格清單等提供的價格数据和資訊

在遵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透過電子價格清單、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提供的與任何投資價值或其成本價格或銷售價格有關的價格数据和其他資訊，或依靠基金經理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投資或資產估值或定價資訊的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訊，均可依賴而無須核實、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

(h) 委託第三方進行估值

凡有第三方參與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基金經理須在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時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勤勉措施，以確保該實體具備與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適當知識水平、經驗及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受到基金經理的持續監督和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並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入價和賣出價均視為代表投資的公允價值。然而，上述估值基準可能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從而可能導致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時出現不同的估值結果。基金經理已考慮該等不合規情況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結果及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果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類別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為確定子基金某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該類別的應得資產淨值應除以該類別股份在緊接其相關交易日之前已發行的股份數量。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就任何交易日計算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無法準確反映該股份的真實價值，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託管人後，安排對該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重估。任何重估都將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估值和定價職能的授權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董事應將有關本公司資產和本公司股份的所有估值和定價（包括對其進行調整）的職能委託給基金經理。

價格調整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作出調整，包括加入買賣差價以及財政和購買費用（如上文“**股份認購——發行價**”所述）；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作出調整，包括扣除買賣差價以及財政和銷售費用（如上文“**股份贖回——贖回價**”所述）。

基金經理僅在其不時確定的特殊情況下對發行價和贖回價作出調整，以保護股東的利益。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基金經理將諮詢託管人，只有在託管人不反對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此等調整。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 股份的總交易淨額（認購或贖回淨額）超過了基金經理不時設定的預定閾值；和/或 (b) 存在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狀況。這種情況下，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可按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財政和銷售費用的金額（不超過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 3%）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最後可用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投資的最新買入價或賣出價之間的估計差異進行調整。

為免生疑問：

- (a) 發行價和贖回價（在作出任何調整前）將參照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確定；
- (b) 基金經理無意在交易日同一天調高發行價、調低贖回價；
- (c)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公平、公正，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暫停

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並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可宣布在以下任何完整期間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股份及／或支付贖回款項：

- (a)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進行通常交易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平常的週末和節假日關閉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方法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價格的時段；或
- (c) 當存在一些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無法合理地將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變現，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時；或
- (d) 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變現或付款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回，或有關類別的股份的發行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
- (e) 當通常用於確定任何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和/或通信方式發生故障，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無法以合理、公平的方式確定，或無法迅速、準確確定時；或
- (f) 當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暫停、延遲或延期是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要求的，或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讓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時；或
- (g) 當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畫，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畫的權益（占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資產的主要部分）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時；或
- (h) 當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代表的業務運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大範圍中斷或終止；或
- (i) 當股東或董事或基金經理已決議或發出通知，終止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進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畫時；或
- (k) 當存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所列的其他情況或情形時。

如宣佈暫停，在該暫停期間：

- (a) 倘暫停與釐定資產淨值有關，則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該子基金（或其類別，如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儘管可能計算並公佈估計資產淨值），而任何發行申請或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亦應同樣暫停。如果本公司在暫停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請求，並且沒有撤回，則該等請求被視為及時收到，以便在上述暫停結束後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並據此進行處理；

- (b) 如果暫停是關於分配或發行、轉換和/或贖回某一類別的股份，則不應分配、發行、轉換和/或贖回該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可以暫停某股份類別的分配、發行、轉換或贖回，但不暫停資產淨值的確認。

暫停應在基金經理宣佈的時間生效，但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工作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但該暫停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於以下第一個工作日的次日終止：(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並且(ii)不存在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宣佈此類暫停時，本公司應在任何此類宣佈後立即通知香港證監會，並在任何此類宣佈之後立即以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發佈公告，說明已宣佈暫停。

分派政策

子基金或其類別所採用的分派政策見該子基金相關附錄。子基金提供累積收入的股份類別（“**累積類別**”）或使用該子基金可分配淨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分派類別**”）。

累積類別

我們不打算對累積類別進行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股份應得的任何淨收入和淨變現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分派類別

對於分派類別，基金經理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派息政策，包括派息金額、日期和頻率。但是，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既不保證會進行此類分派，也不設定分派金額的目標水準。

基金經理還將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分派類別應得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也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總收入進行分派，並將相關分派類別應得的全部或部分子基金費用和支出計入相關分派類別應得的資本，以使子基金就相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使用資本支付股息。

如果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得的可分配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已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該等股息。以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始投資或從該原始投資應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任何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直接減少。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構成（即使用(i)可分派收入淨額和(ii)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資訊可向本公司索取，也可在基金經理網站上查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查或授權，可能包含未經香港證監會授權的基金的資訊。

已宣佈的分派類別的分派（如有），將按照相關分派類別股東於基金經理就相應分派確定的登記日持有的股份數量，在該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宣佈的相應分派。

分派將以現金的默認形式支付，或可根據股東在申請表中的選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的額外股份。股東可提前至少 7 天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分派選擇。任何現金分派通常採用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以直接轉帳或電匯方式支付到相關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由股東承擔風險和費用）。不允許任何第三方進行付款。

基金經理可修改任何子基金的股息政策。如香港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要求，基金經理將獲得香港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和/或提前至少一個月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任何此類修改。

費用和支出

董事薪酬

截至本說明書之日，各位董事均已放棄其收取董事費的權利（包括董事在處理公司業務時產生的任何費用）。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按照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每月月底支付，收費率載於有關附錄，但最高收費則載於有關附錄。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並以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支付。如收取表現費，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現行比率及表現費的計算依據。

概況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亦有權按照相關附錄規定的比率收取及保留發行、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的初次認購費用、贖回費及轉換費用。

基金經理保留放棄或退回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費用的權利，不論是涉及特定投資者還是一般投資者。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士分享其收到的任何費用。

管理人和託管人費用

管理人和託管人有權按照各估值日占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以相關附錄規定的比率收取費用，該費用受相關附錄規定的每月最低費用（如有）約束。管理人和託管人費用在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和累計，並於每個月月底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管理人和託管人費用。應向管理人和託管人支付的費用以附錄中規定的最高比率為限。

管理人和託管人還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費、估值費和處理費，以及與本公司不時商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職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費用（包括次級託管費用和支出）。

費用增加通知

如果管理費、表現費、管理人費用或託管人費用有任何增加，應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股東。

成立成本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成立成本金額載於初始子基金附錄，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成立成本將攤銷至攤銷期。如果之後成立了後續子基金，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的未攤銷成立成本或其中一部分重新分配給該等後續子基金。

成立後續子基金產生的成立成本和款項將由與該等費用和款項相關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內

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立成本應在產生時支銷，而成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但是，基金經理考慮了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合規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果子基金所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一般費用

各子基金將承擔可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本公司費用（包括下文所列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董事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如何分配該等費用。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和變現本公司投資的成本，借款利息及因借款產生的費用，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投資代表、託管人、管理人、核數師和本公司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和支出，公司秘書費，估值成本，法律費用，因成立本公司和子基金而產生的支出，與首次發行股份或某股份類別有關的費用，編制法團成立文書修訂本或與本公司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協議所產生的費用，獲得和維持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的費用，評級機構費用，召開股東會議和向股東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或撤回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授權所產生的費用，公佈子基金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某一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某一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股份發行價和贖回價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與公司任何服務提供者的退出或罷免或任何新服務提供者的任命有關的所有費用和支出，編制、印刷和分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費用，編制和印刷任何發售文件以及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的費用，董事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是因遵守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任何法律、規例或指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守則或準則而產生的或因上述法律、法規、指令、守則或準則的變更或出臺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本公司為董事購買任何責任保險的費用，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或與本公司服務提供者達成的任何協議的賠償條款應付的金額，以及本公司任何種類和性質的所有其他負債，包括董事不時確定的適當稅收和或有負債準備金。

只要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的授權，則不得向獲授權的子基金收取廣告或宣傳費用。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回佣

所有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必須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並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大利益。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作為負責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必須在事先取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這些交易將在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在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董事、託管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相關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
- (b) 以適當的謹慎選擇該等經紀商或交易商，並確保其在相關情況下具有適當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支付給任何此等經紀人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根據相應規模和性質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應支付的費用；
- (e) 監督該等交易，確保遵守其義務；以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經紀人或交易商收到的總傭金和其他可計量利益應在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不會保留經紀人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以此作為該等經紀人或交易商管理本公司交易的報酬，但可以保留下款所述的商品和服務（回佣）。任何該等經紀人或交易商的任何此類現金傭金或回扣應由屬於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和/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保留經由/透過與之有相關安排的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根據該安排，該等經紀人或交易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和/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提供或為其獲取商品或服務，但不會直接付款，而是由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和/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承諾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基金經理應確保僅在以下情況下進行此類安排：(i)相關安排項下的商品和服務對股東（作為團體並以其股東身份）有顯而易見的好處，無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和/或投資代表管理本公司，還是在其他方面；(ii)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超過通常的機構全程服務經紀費率；(iii)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以報表形式作定期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的回佣政策和做法，包括說明其接受的商品和服務；以及(iv)提供回佣安排不是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此類商品和服務可包括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績效衡量）、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和服務附帶的電腦軟硬體、清盤和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和服務不包括出行、住宿、娛樂、一般管理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雇員薪水或直接金錢付款。

稅務

各潛在股東應瞭解其公民身份、居民身份和居住地法律對其購買、持有和贖回股份徵收的稅款，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該等事宜聽取獨立專業意見。

以下關於香港稅收的總結具有一般性，僅供參考，並非詳盡陳列可能與股份的購買、擁有、贖回或其他處置決定有關的所有稅收考慮因素。該總結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未聲稱涉及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的稅務後果。潛在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瞭解在香港法律和慣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法律和慣例下，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股份的影響。以下資訊以本說明書生效之日香港有效的法律和慣例為依據。有關稅收的相關法律、規則和慣例可能會發生變更和修改（而且這些變可能會在回溯基礎上進行）。因此，不能保證下文的總結在本說明書生效日期之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以有不同的解釋，不能保證相關稅務機構不會對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立場。

香港稅收

本公司/子基金

(a)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為以開放型基金公司形式設立的集體投資計畫，因此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利潤免繳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通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定義的股票，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

本公司分配或贖回股份時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出售或購買任何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香港股票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i) 出售或購買以股份的任何分配或贖回為代價；(ii) 香港股票的價值與股份的價值相稱。

股東

(a) 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IRD”）的慣例（截至本說明書生效之日），對於本公司的分派，股東無需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無論是透過預扣還是其他方式）。如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構成股東在香港進行的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不屬於股東的資本資產，則所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企業的稅率為 16.5%，個人或非法團企業為 15%）。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對股息或利息不徵收預扣稅。

(b) 印花稅:

對於股份的分配或贖回，股東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另有豁免，否則股東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時，應按其代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香港印花稅，一般按現行稅率 0.13%徵收。此外，目前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繳納 5.00 港元的固定稅款。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中國稅務風險”和/或相關附錄中載明的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要求。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準則（也稱為《共同申報準則》（簡稱“**CRS**”））建立了法律框架。《共同申報準則》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簡稱“**FI**”）（如本公司和子基金）收集與在金融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報告轄區稅收居民相關的資訊，並向香港稅務局（**IRD**）報告此類資訊。該資訊將與帳戶持有人作為稅收居民所屬管轄區進一步交換。一般來說，稅務資訊將只與香港根據雙邊主管當局協定或根據《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啟動 **AEOI** 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但是，本公司、子基金和/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訊。

本公司和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共同申報準則》要求，這意味著本公司、各子基金和/或其代理人應收集與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訊，並將這些資訊提供給稅務局。

在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準則要求本公司和各子基金，包括：(i)向香港稅務局登記本公司身份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即股東持有的股權）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帳戶是否被視為符合《共同申報準則》的“應申報帳戶”；以及(iii)向香港稅務局報告此類應申報帳戶的某些資訊。隨後，香港稅務局會將這些資訊發送至已根據《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準則與其建立資訊交換關係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即“**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總體而言，《共同申報準則》認為香港金融機構應報告：(i)在應申報司法管轄區內作為稅收居民的個人或實體；以及(ii)由在應申報司法管轄區內作為稅收居民的個人控制的某些實體（統稱為“**應申報人士**”）。根據條例，應申報人士的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所、納稅人識別號（“**TIN**”）、帳戶詳細資訊、帳戶餘額/價值，以及某些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收益，將會向香港稅務局呈報。這些資訊日後會與相關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進行交換。股東承認，投資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和/或繼續投資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和/或本公司代理人提供額外資訊，以便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遵守《共同申報準則》。香港稅務局可能與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股東的資訊（和/或與條例定義的股東控制人有關的資訊）。

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就《共同申報準則》對其當前或擬進行的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投資的行政和實質性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財務報告

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止日期為每年的會計日。

作為分發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印刷品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每年會計日後四個月內在何處可以獲得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英文印刷版和電子版，以及每年中期會計日後兩個月內在何處可以獲得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英文印刷版和電子版。報告硬拷貝發出後，股東可在要求後免費獲取報告，並於任何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公室查閱報告。帳目和報告的副本可應要求郵寄給投資者。

基金經理計畫在編制本公司和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本公司和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但應注意的是，在根據“費用和支出——成立成本”一節攤銷本公司的成立成本時，可能會出現偏離該會計準則的情況，但基金經理預計，在正常情況下，該問題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在本公司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中加入對賬注解。

價格公佈

子基金各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該子基金各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huaan.com.hk/>）公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尚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查或授權。

董事的罷免和退休

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在服務協議（如有）終止時卸任。

董事可經由股東大會上透過的一般決議被免職。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需要就罷免董事或任命某人代替該董事的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如董事出現下列情形，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a) 適用監管要求禁止其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d) 提前至少 28 天遞交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e) 在超過 6 個月的時間裡，未經一眾董事許可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本公司與董事之間關於提供服務的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屆滿，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立即終止；或
- (g) 經股東的一般決議解除董事職務。

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終止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董事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

在符合適用法律和規例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終止任何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

- (a) (i)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250 萬美元（或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或
(ii)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低於 250 萬美元（或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
- (b) 董事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是不切實際或不可取的（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
- (c) 任何法律的通過致使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違法，或致使董事合理認為繼續經營是不可行或不可取；或
- (d) 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附錄中所列的其他情況。

在符合適用法律和規例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終止本公司：

- (i)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 250 萬美元，或以公司基礎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
- (ii) 任何法律的通過致使繼續經營本公司違法，或致使董事合理認為繼續經營是不可行或不可取；或
- (iii) 董事認為繼續經營本公司是不切實際或不可取的（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本公司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
- (iv) 基金經理退休或表明退休意向，或被免除或可能被免除職務，並且在之後的 30 日內，董事合理認為沒有其他合格法團可獲委任成為繼任人，但前提是已經遵守了適用的監管要求。

如果董事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類別，應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終止通知，香港證監會同意的其他情形除外。

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可由股東或相關子基金股東或相關類別的股東（視情況而定）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於該特別決議規定的日期終止。如召開正式提出上述特別決議的股東會議，應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也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

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時無人認領的任何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之日起 12 個月期滿之時支付給法院，但須從中扣除因此等付款產生的任何費用。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本公司或子基金可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適用規定清盤。清盤之時股東獲分本公司或子基金財產的權利，應與其所持股份代表的本公司或子基金權益相稱。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依據提交給公司註冊處的法團成立文書註冊成立。生效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 日，註冊號為 0F88。

法團成立文書包含關於賠償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和其他高管，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免除其責任的規定。法團成立文書中明確代表給予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和其他高管的任何賠償是對法律許可的任何賠償的補充，且不會對其造成影響。但是，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和其他高管不得被免於香港法律項下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股東無需對該等被免除的責任作出賠償或由股東承擔費用。建議股東和意向申請人查閱法團成立文書條款，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發行多於一種類別的無面值股份，包括每股 1 美元的管理層股份和參與股份。本公司的實收資本等於其資產淨值。

管理層股份僅可發行給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聯人士，發行管理層股份是為了在不清盤本公司的情況下能夠贖回所有參與股份。目前所有管理層股份均由基金經理持有。除了在沒有已發行參與股份的情況下，管理層股份不具有投票權。

會議和投票權

董事具有召開股東會議的一般權力。此外，如果代表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至少 10% 的股東要求召開會議，則董事應召開股東會議。董事應在收到該請求後 21 天內召開會議，否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占有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

對於擬提出特別決議的任何會議，應提前至少 21 天通知股東；對於擬提出一般決議的任何會議，應提前至少 14 天通知股東。

如需通過一般決議，法定人數為占相關決議涉及股份 10%（管理層股份除外）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至少應有兩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如需通過特別決議，法定人數為占相關決議涉及股份 25% 或以上（管理層股份除外）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具體由董事決定），至少應有兩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如果在指定會議開始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延期至少 15 天。如果會議延期，親自或由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在投票表決時，投票數應與所持股份數量成比例（任何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或在有累積股份的情況下，與所持股份價值成比例。如果是聯名股東，將接受投票者（親自或委託代表）中排名靠前者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由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決定。

類別權利的變更

受制於適用法律及規例，除非有相關股東的類別會議或子基金會議上的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某一股份類別或某個子基金股份附帶的權利。

股份轉讓

在下文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可以任何通常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上述文書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立。

妥當蓋印的轉讓文書、任何必要的聲明、董事（或服務提供者代表董事）要求的或任何立法（包括任何反洗錢立法）規定的其他文件均應留給管理人登記。在股份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書只能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基於法團成立文書中所列舉的事項，董事可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登記或安排登記在股東名冊中，或拒絕承認任何股份的轉讓。這些事項包括會導致以下後果的轉讓：(i)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股份少於最低持有額；或(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團成立文書，或產生不符合本說明書規定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轉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除非董事懷疑擬定的股份轉讓事宜可能存在欺詐，否則須將轉讓文書退回給提交轉讓文書的轉讓人或受讓人。

反洗錢監管

作為本公司防止洗錢責任的一部分，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能需要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和申請款項的支付來源。根據每項申請的情況，以下情況中，可能不需要進行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從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中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進行申請。

這些例外情況僅適用於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被認定反洗錢監管充分的國家。然而，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資訊的權利，以便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以及付款資金的來源。

若申請人逾期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或申請資金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本公司可拒絕接受該申請人的申請以及相關申請資金。此外，如果股份申請人延遲提供或未能提供身份核實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本公司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收益。本公司懷疑或被告知存在以下情況時，可拒絕向股東付款：(i)該等付款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違反或觸犯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任何反洗錢法律或規例；或(ii)為了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程序代理人或任何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該等拒絕是必要的或適當的。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顧問（如有）可不時作為其他基金和客戶的託管人、管理人、註冊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投資顧問、代表或不時要求的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包括與任何子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和客戶，或彼此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在任何子基金持有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簽訂合同或進行金融交易、銀行交易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此類合同或交易中佔有權益。因此，在業務過程中，其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能與本公司和子基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各方應始終考慮其對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義務，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處理和儘量減少此類衝突，同時考慮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整體利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基金經理還可擔任與某一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投資方法和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或就此提供建議，而本公司也可購買或出售這些基金或帳戶投資的資產。基金經理實施了各項合規程序和措施，如職責和責任分離，以及不同的彙報關係和職能分隔制度，以儘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無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其獲悉的投資機會，也無義務向本公司說明（或與本公司分享或告知本公司）其從任何此類交易獲得的任何利益，但應在本公司和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該等機會。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單位時，該子基金投資計畫的基金經理必須放棄其有權就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認購費用和贖回費。

基金經理保留權力為其自身及其關聯人士，以自身的名義或為了其他基金和/或其他客戶之利益與本公司共同投資，但任何該等共同投資遵循的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投資遵循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為了自身利益或為了其客戶的利益持有和交易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投資。

在符合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代表或其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可作為主事人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前提是交易須是真誠，並按照協商達成的最佳條款和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任命的任何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必須在事先取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在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

代表本公司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任命的任何投資代表或其關聯人士的關聯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就收到的任何回佣而言，基金經理應確保遵守“**費用和支出**”一節中“**與關聯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回佣**”一節規定的相關要求。

管理人、託管人及其關聯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非排他性服務，在不影響其在本說明書項下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以上各方均可自由向他方提供類似服務，還可為其自身之利益保留與上述任何安排有關的所有應付費用和其他款項，並供其自身使用和受益。管理人、託管人及其關聯人士在向他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開展業務的過程中，獲知任何事實或資訊時，均不應視為受此影響，也無義務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此等事實或資訊，但在履行其與本公司的協議項下的責任過程中獲知的或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和規例要求的除外。管理人、託管人及其關聯人士均無需向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說明其由此獲得或產生的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包括上述情況）。

如果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在託管人、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處（獲准接受存款的機構），應以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保存該現金存款，並考慮到按照一般和通常業務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協商的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

基金經理和投資代表可為了子基金而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關聯人士或其各自的客戶（包括由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關聯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帳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客戶之間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進行交叉交易：買賣決定符合客戶雙方的最大利益，並且在客戶雙方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範圍內，交叉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以當前市場價值執行的，在執行交叉交易之前記錄了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並且已向客戶雙方披露交叉交易。此外，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的帳戶之間的任何交叉交易必須在事先取得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書面同意後才可進行，但前提是已經披露此類交叉交易中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權益

只要董事遵守法團成立文書的要求，董事不應因職務之故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前述合同或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亦不因與任何董事存在任何利益關係而可能失去效力。而參與訂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此等交易、合同或安排而實現的任何利潤。

如果某一董事在與本公司的交易、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且該董事的利益重大，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該董事必須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或者向其他董事或本公司發出通知予以說明：(i)針對擬定交易、合同或安排，在本公司訂立交易、合同或安排之前作出聲明或發出通知；或者(ii)針對本公司已經訂立的交易、合同或安排，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作出聲明或發出通知。

在遵守適用法律和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一般決議以批准由於違反法團成立文書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而未經正式授權的董事的任何交易或行為，但前提是該等一般決議是在不計存在利害關係的成員（指該董事、該董事的任何關聯人士，以及為該董事或該董事的關聯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之票數的情況下透過的。

若有人在任何會議上質疑某董事享有的利益的重要性，質疑任何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質疑某董事參與表決的權利，而該問題沒有通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來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至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任何其他董事作出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除非該董事所知的有關董事利益的性質或範圍沒有得到公平披露。

傳真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發送申請表、贖回表或轉換表，則應自行承擔未送達該等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程序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和代表對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認透過傳真或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贖回表或兌換表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對因真誠相信來自適當授權人士的此類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便發送該等表格的寄件者提供的發送報告表明已進行發送仍是如此。因此，投資者應出於其自身利益，向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或程序代理人確認已妥善收到申請。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如果自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到期日起已滿 6 年，而分派接收人沒有認領，則分派接收人不再有權獲得分派或其他款項，且本公司也不再欠該款項。

市場擇時

本公司未授權與市場擇時相關的任何做法。如董事懷疑某一股東採用了此類做法，則董事有權拒絕該股東的任何股份認購或轉換申請，並採取董事認為對保護子基金的股東必要的其他措施。

市場擇時被普遍視為一種套利方法，通過這種方法，股東利用時間差和/或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確定方法中的不完善或缺陷在短時間內系統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

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應(i)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要求，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合理要求且可接受的，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以下事項必要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訊：(A)避免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要求的任何預扣稅）或者有資格在本公司或子基金接收和/或進行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享受降低稅率後的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和/或(B)履行《美國國內稅收法》和《美國國內稅收法》項下發佈的《美國財政條例》規定的盡職調查、報告或其他義務，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任何協議相關的任何義務；(ii)將根據其條款、後續修改或者在此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訊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替換此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訊；以及(iii)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報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準則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和要求），包括未來立法可能規定的義務）。

向監管和稅務機關披露資訊的權力

受香港適用法律和規例約束，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公司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授權人士（經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應有權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部門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和香港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有關的某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杠杆、資產和負債及債券融資交易（如有）有關的資訊、股東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所、納稅人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險號（如有）以及與股東所持股份、帳戶餘額/價值、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某些資訊，以使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公司的其他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準則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和要求）、規例或與稅務機關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類似的或後續的立法訂立的任何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PDPO”）的規定，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代表（均稱為“資料使用者”）均可收集、持有和使用本公司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用途僅限於收集這些資料所為的目的，並且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和要求，以及管轄香港境內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和規則。因此，所有資料使用者均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其收集、持有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不會遭到未經授權或意外訪問、處理、擦除或其他使用。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已經訂立下列合同（並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合同），這些合同是或可能是重大合同：

- (a)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經不時修改），根據該協議，在董事的全程監督下，基金經理被任命以管理本公司及資子基金的投資事宜，並擁有授權的權力；以及
- (b) 本公司、基金經理和託管人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訂立的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經不時修改），根據該協議，託管人被任命擔任本公司和子基金託管人。

可供檢查的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基金經理辦公室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免費查閱，也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法團成立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基金行政管理與託管服務協議；以及
- (d) 本公司和子基金經審計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股東通知

本說明書或法團成立文書要求向股東發送的通知可採用列印本或基金經理指定的電子方式分發（例如按照股東在其申請表中指定的方式以電子郵件發送，或在網站公佈同時以電子郵件告知通知的發出（“**預設方式**”））

股東可採用書面形式聯繫基金經理更改預設方式，該更改將在基金經理收到要求後七個工作日內生效。請注意，除預設方式外，如果要求以其他方式提供文件，須按照每份文件 100 港元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

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和文件的股東可在必要時保存或列印相關通知或文件的副本，以供日後查看。

附件 1——投資限制

在本附件 1 中：

“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 指由政府發行的，或由政府擔保償付本金和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香港證監會依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條授權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
- (b) 在面向公眾開放的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和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市），並且：(i) 其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符合金融指數或基準，這些指數或基準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條項下的適用要求；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和產品特點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條規定的內容基本一致或相近。

“REIT” 指不動產投資信託。

“大型金融機構” 指《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受審慎監管和監督的金融機構，並且其最低資產淨值達到 20 億港元或外幣等值金額（經《單位信託守則》不時修改）。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不得為子基金購買或增加會導致如下後果的任何債券或為其存入會導致如下後果的現金存款：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和其他公共債券除外）的投資或風險敞口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 (i)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債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標的資產對該實體存在風險敞口；以及
 - (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該實體存在淨交易對手風險敞口。

為免生疑問，本附件 1 第 1(a)、1(b)和 4.4(c)項規定的關於交易對手的限制和約束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由結算所發揮中央交易對手作用的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
- (B) 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估值每日按市值計價並且至少每日符合保證金要求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第 1(a)項的要求也將適用於本附件 1 第 6(e)和(j)項的情況。

- (b) 受本附件 1 第 1(a)項和第 4.4(c)項約束，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投資或風險敞口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

- (i) 投資於這些實體發行的債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標的基礎資產對這些實體存在風險敞口；以及
- (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這些實體存在淨交易對手風險敞口。

就本附件 1 第 1(b)和 1(c)項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就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被列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本第 1(b)項的規定也將適用於本附件 1 第 6(e)和(j)項的情況。

- (c) 子基金存放在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現金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但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過 20%的限制：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推出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在投入最初的全部認購收益之前持有的現金；
- (ii)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清盤投資所得的現金收益，在這種情況下，將現金存放於各金融機構不符合投資者的最大利益；或
- (iii) 從待投資的認購中獲得的現金收益，以及為清償贖回和其他付款債務而持有的現金，在這種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各金融機構會造成過重的負擔，而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第 1(c)項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按要求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的存款，與財產或服務的提供無關。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及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此類普通股合計）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投資於未在債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債券和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有本附件 1 第 1(a)、(b)和(d)項的規定，子基金持有的同一發行批次的政府和其他公共債券的總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30%（在本項制約下，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至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的政府和其他公共債券）。為免生疑問，即使政府和其他公共債券由同一人發行，但如果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的條款不同，仍被視為不同的發行批次。
- (g) (i)子基金投資於未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不符合資格的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即“**相關計畫**”）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資格計畫”清單由香港證監會不時指定）合計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以及

(ii)子基金投資於各基礎計畫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30%，而該等計畫是合資格計畫（“合資格計畫”清單由香港證監會不時指定）或香港證監

會批准的計畫，除非該相關計畫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並且該相關計畫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訊已在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予以披露，

但前提是：

- (A) 不得進行目標主要是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禁止的任何投資；
- (B) 如果某一基礎計畫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香港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授權的相關計畫（《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淨風險敞口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0%的合資格計畫，以及符合本附件 1 第 1(g)(i)及(ii)項之規定的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畫的目標可能不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 (D) 如果相關計畫由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管理，則必須免除相關計畫的所有初始費用和贖回費；以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畫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畫的投資獲得任何可計量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本附件 1 第 1(a)、(b)、(d)和(e)項的價差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
- (bb)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行披露，否則就本附件 1 第 1(a)、(b)和(d)項的規定而言，並且在此等規定的制約下，子基金對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上市債券。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子基金對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應遵守本附件 1 第 1(e)項的規定，並且子基金對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一致適用。
- (cc) 如投資於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應適用本附件 1 第 1(a)、(b)和(d)項的規定；如投資於非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即公司或集體投資計畫，則應分別適用本附件 1 第 1(e)項和第(g)(i)項的規定；以及
- (dd)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件 1 第 1(a)、(b)、(c)及(f)項所載投資限制或約束而言，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標的資產無需合併計算，但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令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中另有特別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香港證監會在考慮到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以及在必
要時是否有足夠和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按個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不動產（包括建築物）或不動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不動產公司股份和不動產投資信託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相關子基金交付債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ii)擬賣空的債券在允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債券市場上交易活躍；以及(iii)賣空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進行的；
- (d) 進行任何無擔保債券賣空或無保證債券賣空；
- (e) 受制於本附件 1 第 1(e)項，借出、承擔、擔保、背書任何人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有地對此擔責或相關聯。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件 1 第 5.1 至 5.4 項規定的逆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項中的限制約束；
- (f) 收購任何資產或參與任何涉及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對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所有已發行債券總面值 0.5%以上，或共同擁有該類別債券總面值 5%以上時，投資於該類別的債券；以及
- (h) 在任何債券被催繳任何未付款項時投資該債券，除非就本附件 1 第 4.5 和 4.6 項而言，可以使用子基金投資組合未被分離用以支付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額的現金或准現金全額支付催繳款。

3. 聯接基金

作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規定，將其總資產淨值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畫（“**基礎計畫**”）：

- (a) 該基礎計畫（“**母基金**”）必須經香港證監會授權；
- (b) 如果聯接基金投資的母基金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人士管理，則股東或聯接基金應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支付的初始費用、贖回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項目的總額不得增加；
- (c) 儘管有本附件 1 第 1(g)項附文(C)的規定，母基金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但須遵守本附件 1 第 1(g)(i)和(ii)項以及第 1(g)項附文(A)、(B)和(C)中所列的投資限制。

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4.1 子基金可為了對沖之目的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項而言，如果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通常被視為是為了對沖之目的而購買：

- (a) 不以產生任何投資回報為目的；
- (b) 唯一目的是限制、抵消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產生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

- (c) 儘管它們不一定指相同的標的資產，但它們應在風險和收益方面具有高度相關性和與同一資產類別相關，並就被對沖的投資採取相反的持倉；以及
- (d)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表現出與被對沖投資具有高度負相關的價格變動。

基金經理應在其認為必要時，促使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和成本，以使相關子基金在壓力或極端市場條件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購買金融衍生工具，但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淨風險敞口（“**衍生工具淨風險敞口**”）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50%，但是在《單位信託守則》、香港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手冊、守則和/或指引允許的情況下或在香港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超過該限額。為免生疑問，只要沒有因對沖安排而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敞口，則根據本附件 1 第 4.1 項為對沖之目的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被計入本第 4.2 項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淨風險敞口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和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和指引（可能不時更新）計算。
- 4.3 在符合本附件 1 第 4.2 和第 4.4 項的前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標的資產以及子基金其他投資的風險敞口總計不得超過本附件 1 第 1(a)、(b)、(c)、(f)、(g)(i)和(ii)項以及第 1(g)項附文(A)至(C)、(cc)和第 2(b)項中規定的適用於該等標的資產和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 4.4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在場外市場交易，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標的資產僅包括公司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股份、在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和其他公共債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金和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香港證監會認可，且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和政策投資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是大型金融機構或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實體；
 - (c) 在符合本附件 1 第 1(a)及(b)項的前提下，子基金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對單一實體產生的交易對手淨風險敞口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但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敞口可能會因數基金取得了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進行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正數市值（如適用）計算；以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值計算，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聘請第三方服務者等措施，或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可能不時制定的其他措施進行定期、可靠和可核實的估值。經子基金提議後，可按照公允價值，以抵銷交易的形式隨時出售、清盤或關閉金融衍生工具。此外，管理人還應充分配備必要的資源，以便按照市值獨立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 4.5 子基金應始終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為對沖還是投資目的）中產生的全部支付和交付義務。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基金經理應進行監督，以確保子基金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得到足夠的持續保障。就本第 4.5 項而言，用於履行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支付和交付義務的資產應無任何留置權和抵押權，不包括為了支付債券的任何未付催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現金或准現金，並且不能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4.6 根據本附件 1 第 4.5 項，引起子基金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按以下方式承保：
- (a) 如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可由子基金自行決定以現金結算，子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支付義務；以及
 - (b) 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要求或可能由對手方酌情要求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子基金應始終持有足夠數量的基礎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如果基金經理認為標的資產具有流動性並且可以交易，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保障，但該等資產可隨時轉換為基礎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且子基金須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履行其未來義務。
- 4.7 本附件 1 第 4.1 至 4.6 項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嵌入另一債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債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參與債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該等債券融資交易符合該子基金股東的最大利益，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釋和處理，並且債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是受到持續審慎監管和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必須就其參與的債券融資交易擁有至少 100%的擔保，以確保這些交易不會產生無擔保的交易對手風險敞口。
- 5.3 對於債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對債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後，應返還給相關子基金。
- 5.4 子基金只有在債券融資交易條款包括子基金有權隨時收回債券融資交易的債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達成的債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該債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了限制本附件 1 第 4.4(c)項和第 5.2 項所述的對各交易對手的風險敞口，子基金可從該交易方收取抵押品，但該抵押品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流動性——抵押品具有良好的流動性和可交易性，以便能夠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具有深度和流動性且價格透明的市場進行交易。

- (b) 估值——每日透過獨立定價來源按市值對抵押品估值；
- (c) 信用品質——抵押品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但如果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信用品質惡化到會破壞抵押品有效性的程度，則應立即替換該抵押品；
- (d) 扣減——抵押品受審慎扣減政策制約；
- (e) 分散化——適當分散抵押品，以避免風險敞口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和/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守本附件 1 第 1(a)、1(b)、1(c)、1(f)、1(g)(i)和(ii)項以及第 1(g)項附文(A)至(C)項和第 2(b)項規定的投資限制和約束時，應考慮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敞口；
- (f) 相關性——抵押品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債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度不應有任何會損害抵押品有效性的重大關聯。為此，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債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操作和法律風險管理——基金經理具有適當的系統、操作能力和專業法律知識，以進行適當的抵押品管理；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託管人或正式指定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
- (i) 可執行性——託管人可隨時獲取或執行抵押品，而無需進一步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債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相關子基金之賬戶獲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要求：
 - (i)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條項下授權，或透過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且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方式接受監管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同時還應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規定的適用於此類投資或風險敞口的相應投資限制或約束。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憑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和流動性狀況；
 - (ii)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i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所產生的資產組合應符合本附件 1 第 7(b)和 7(j)項中所載明的各項要求；
 - (iv)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再進行任何債券融資交易；
 - (v) 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該等投資不得進行任何債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無既有產權負擔；以及

- (l) 抵押品通常不包括：(i) 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品或合成工具進行付款的結構化產品；(ii) 由特殊目的工具、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債券；(iii) 債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畫。

與相關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如適用）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見相關附錄。

7. 貨幣市場基金

在行使香港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條授予的屬於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某一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基金經理應確保本附件 1 第 1、2、4、5、6、9、10.1 和 10.2 款中規定的核心要求在經過以下修改、豁免或額外要求後適用：

- (a)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貨幣市場基金只能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債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憑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擔保債券，如資產擔保商業票據），以及香港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授權，或透過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且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方式接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應始終持有一項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得購買剩餘期限超過 397 天（政府和其他公共債券則不超過 2 年）的工具。就本文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衡量的是貨幣市場基金中所有相關債券的平均屆滿期長度，經加權後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性；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中持有的每種債券的剩餘有效期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衡量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但在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時，一般不應允許透過重設可變票據或可變利率票據的利率來縮短債券期限，但在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時允許重設；

- (c) 儘管有本附件 1 第 1(a)和 1(c)項的規定，但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的總價值，以及在同一發行人處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某單一實體是大型金融機構，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該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價值可以增加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5%，但該持有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不可分配資本準備金的 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最高 30%可投資於同期發行的政府和其他公共債券；或
- (iii) 就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基礎貨幣等值金額的任何存款而言，該貨幣市場基金因自身規模而無法實現分散化；

- (d) 儘管有本附件 1 第 1(b)項和第 1(c)項的規定，但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投資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20%，前提是：
- (i) 以上限額不適用於少於 1,000,000 美元或貨幣市場基金基礎貨幣等值金額的現金存款，該貨幣市場基金因自身規模而無法實現分散化；
 - (ii) 如果該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配資本準備金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到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經《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授權，或透過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且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方式接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總計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資產擔保債券形式的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
- (g) 在符合本附件 1 第 5 和第 6 款的前提下，貨幣市場基金可在遵守以下額外要求的前提下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回購交易：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ii) 在逆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
 - (iii) 收到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在逆回購交易中，還可包括信用品質獲得有利評估的政府債券；以及
 - (iv) 抵押品的持有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件 1 第 7 款其他條款規定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能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i) 必須適當管理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未採用基礎貨幣計價時，應適當對沖因此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每日流動資產必須達到其最新資產淨值的至少 7.5%，其持有的每週流動資產必須達到其最新資產淨值的至少 15%。就本文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在一個工作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債券（無論是到期還是透過使用活期功能）；以及(iii)在一個工作日內因待售組合債券而應收的無條件應收的金額；以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在五個工作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債券（無論是到期還是透過使用活期功能）；以及(iii)在五個工作日內因待售組合債券而應收的無條件到期的金額；

此外，預計基金經理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測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

8. 指數基金

- 8.1 在行使其與子基金有關的投資權力時，如果該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符合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以提供或實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效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基金經理應確保本附件 1 第 1、2、4、5、6、9.1、10.1 和 10.3 款的核心要求在經過下文第 8.2 至 8.4 項所載的修改或例外後適用。
- 8.2 儘管有本附件 1 第 1(a)項的規定，但超過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 10%以上可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債券，但條件是：
- (a) 僅限於各自占相關指數權重 10%以上的任何成分債券；以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的任何此類成分債券不得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中的權重，除非由於相關指數的構成發生變化導致權重超標，並且該超標只是過渡性和暫時性的。
- 8.3 本附件 1 第 8.2(a)和(b)項的投資限制在以下情況中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而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成分債券在該相關指數中的確切權重；
 - (b) 該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明確予以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債券的權重超過相關指數的權重，是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造成的；
 - (d) 指數基金所持債券權數超出相關指數權重的部分，必須符合指數基金在諮詢香港證監會後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確定這一限額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分債券的特點、其權重和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e) 根據第 8.3(d)項為指數基金設定的限額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予以披露；以及
 - (f) 在指數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必須披露是否完全遵守依據本附件 1 第 8.3(d)項對指數基金本身規定的限額要求。
- 8.4 經香港證監會批准後，可修改本附件 1 第 1(b)和(c)項中的投資限制，並允許超出本附件 1 第 1(f)項中 30%的限額，另外，儘管有本附件 1 第 1(f)項的規定，指數基金仍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量的不同發行批次的政府和其他公共債券。

9. 借貸和杠杆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杠杆水準如下：

現金借款

9.1 與子基金相關的借款不得導致當時為相關子基金之利益發生的所有借款的本金總額超過相當於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但背對背貸款永遠不算作此類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件 1 第 5.1 至 5.4 項所載要求的債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此類借款，亦不受本第 9.1 項限制的制約。

9.2 儘管有本附件 1 第 9.1 項的規定，但貨幣市場基金只能為了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而臨時借款。

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現杠杆作用

9.3 子基金也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杠杆投資，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預期實現的最高杠杆率（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淨風險敞口）見相關附錄。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淨風險敞口時，須將為投資目的取得，並且會在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杠杆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基礎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淨風險敞口可根據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和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和/或投資價格突然發生變動時，實際杠杆水準可能高於預期杠杆水準。

10. 子基金的名稱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表明特定的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必須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投資於債券和其他投資，以反映子基金表明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得將貨幣市場基金與存放現金進行比較。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件 2——債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本附件 2 所列債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能進行債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債券融資交易只能按照正常市場慣例進行，前提是這些交易滿足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大利益，且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釋和解決。

債券融資交易

在債券借貸交易中，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債券借給證券借貸交易對手，但該交易對手承諾將在規定的未來日期或相關子基金要求時返還等值債券。預計子基金將保留借出債券的實益所有權，包括表決權及獲得利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通常，子基金將有權重新獲得借出債券的登記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將其債券出售給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但須約定將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回購債券。如果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並根據此類交易向交易對手出售債券，則該子基金將因參與該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該融資成本將支付給相關交易對手。

在逆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處購買債券，但須約定將在規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價格將相關債券重新出售給交易對手。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債券融資交易，並要求返還所有借出的債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及支出

對於債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對債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後，應返還給相關子基金。此類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應付給不時為相關子基金服務的債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開支。為相關子基金服務的任何債券借貸代理人的此類費用和開支將按正常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相關方聘請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有關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訊應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同時披露與此類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經營成本和費用支付給哪些實體。這些實體可能包括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其他關聯人士。

合格交易對手

相關詳情請參見附件 3。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參與的債券融資交易擁有至少 100% 的擔保，以確保這些交易不會產生無擔保的交易對手風險敞口。

相關詳情請參見附件 3。

債券融資交易的最高水準和預期水準

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規定了可用於債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水準和預期水準。

可能會進行債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進行債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權益債券、固定收益債券、集體投資計畫、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該等資產的使用應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關聯人士安排

如果與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進行任何債券融資交易，該交易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並遵循現有的最佳條款，相關實體應有權為其自身之用途和利益而保留其在商業基礎上收到的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傭金（任何該等費用將在相關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的關聯方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應由託管人或代理人負責持有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屬於子基金。並非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託管人或代理人保管（可能包括相關債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交易對手行使重複使用權後，託管人或代理人將不再保管該等資產，且此類交易對手可以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該等資產的使用。

附件 3——抵押品估值和管理政策

對於與子基金有關的透過債券融資交易和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收到的抵押品，基金經理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受制於附件 1 中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和要求，子基金可以從債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處獲得抵押品，以減少交易對手風險敞口。

抵押品的性質和品質

子基金可以從交易對手處獲得現金和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只能包括投資級美元固定收益工具。

交易對手選擇標準

基金經理制定了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用於管理債券融資交易和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譽（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信譽、擬議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適用於相關交易對手的監管、交易對手原住地和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

債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是接受持續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應是具有法團資格的實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管轄區（但也可能位於此類管轄區之外），並接受監管機關的持續監督。

債券融資交易和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必須至少達到 Baa1 / BBB+ 或同等達到國際公認信用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評級。另外，對於無評級的交易對手，如有保持國際公認信用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Baa1 / BBB+ 或同等評級的某一實體就交易對手違約造成的損失為基金經理提供賠償或擔保，則基金經理也可接受該無評級交易對手。

抵押品估值

每日透過獨立定價來源按市值對收到的抵押品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可執行性

基金經理/子基金可隨時完全執行抵押品（包括適用的扣除或抵銷），無需再依賴交易對手。

扣減政策

有文件規定的扣減政策，用於詳細說明子基金收到的各類資產方面的政策，從而減少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扣減政策是應用於抵押資產價值的扣減，以考慮到其估值或流動性可能隨時間變化而減少。將在交易對手基礎上協商適用於已提供抵押品的扣減政策，且該政策將根據相關子基金收到的資產類別而有所差異。在交易結束前，扣減將以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為基礎，以覆蓋清盤期間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大預期下降，同時適當考慮壓力期和市場波動。扣減

政策考慮了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和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徵，包括，除其他外，資產類型、發行人信譽、剩餘期限、價格敏感性、可選擇性、壓力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受作為抵押品的債券與交易中涉及的債券之間的相關性。

關於每個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細節，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抵押品的多樣化和相關性

抵押品必須足夠多樣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是根據附表 1 中規定的對單一實體和/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風險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其收到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受制於附表 1 中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授權的或以與香港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同且為香港證監會所接受的方式進行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中，最多 100%可以接受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以產權轉讓方式從交易方收到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關於債券融資交易還是場外衍生品交易）應由託管人或代理人保管。這一規定不適用於無所有權轉讓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保管。

各子基金的抵押品持有抵押品描述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要求，在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該子基金。對手方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使用這些資產。並非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應由託管人或代理人保管。

附錄 1——華安投資級債券基金

本附錄（為本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本說明書其餘部分共同閱讀）涉及本公司子基金——華安投資級債券基金（“**子基金**”）。

主要條款

定義

除非本定義中另有定義或正文中另有要求，否則本附錄之術語應與說明書中的術語含義相同。

“ 攤銷期 ”	自子基金推出之日起頭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確定的其他期間
“ 基礎貨幣 ”	美元
“ 類別 ”	A 類、I 類和 O 類
“ 類別貨幣 ”	A 類美元（累積）、I 類美元（累積）、O 類美元（累積）、A 類美元（分派）、I 類美元（分派）、O 類美元（分派）：美元 A 類港元（累積）、I 類港元（累積）、O 類港元（累積）、A 類港元（分派）、I 類港元（分派）、O 類港元（分派）：港元 A 類人民幣（累積）、I 類人民幣（累積）、O 類人民幣（累積）、A 類人民幣（分派）、I 類人民幣（分派）、O 類人民幣（分派）：人民幣
“ 交易日 ”	各工作日
“ 交易截止日期 ”	指必須收到相關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針對一般情況確定的或針對出售子基金股份或相關類別所在的任何特定管轄區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工作日或日期。
“ 首次發售期 ”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期間
“ 付款週期 ”	在進行認購和發行相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 1 個工作日之內
“ 子基金 ”	華安投資級債券基金
“ 估值日 ”	指應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或某股份或某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各工作日，就任何類別或股份類別的各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就一般情況或某一特定股份類別不時確定的其他工作日或日期。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級債券，為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的穩定和持續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投資級債券。子基金最多可將其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可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券。 “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達到 BBB-或以上、穆迪評級達到 Baa3 或以上或任何國際公認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或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 AAA 或以上評級。就此而言，如果相關債券本身沒有信用評級，可參考該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 “無評級債券”指本身或發行人均沒有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任何國際公認或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債券。 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和定性基本因素來評估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杠杆率、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償付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競爭地位和公司管理問題。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票據、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次級債務、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資產擔保債券、抵押債券、按揭擔保債券、資產擔保商業票據、存款憑證和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資產擔保債券、按揭擔保證券和資產擔保商業票據，並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點心債券。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利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或透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將其 20%以內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大陸在岸債券市場（包括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大陸地方政府融資工具（“LGFV”）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是由地方政府和/或其附屬機構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專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對一個國家的投資比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洲（包括大中華區）、美國、歐洲國家，亦可能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不會將其投資集中在任何特定行業或部門，雖然在某些行業或部門的分配可能相對重要，具體取決於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進行的評估。

子基金可將其 30%以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即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其特點是在(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存續能力時，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下降到特定水準時，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此類債務工具包括 CoCos、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以及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的合資格標準。本子基金將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儘快處置前述普通股。

子基金對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和/或擔保的、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評級的債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優先股。除優先股外，子基金沒有投資於其他股本債券的計畫。然而，根據市場情況，基金經理有可能將投資的可轉換債券（或類似工具）轉換為股票，以實現利潤。在這種情況下，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會儘快出售股票。

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能會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用於現金流管理並達到防禦性目的。

投資和借款限制

子基金可出於投資、支付費用以及按贖回申請提供資金（具體由基金經理決定）之目的借款。子基金須遵守本說明書附件 1 中所述的投資和借款限制規定。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將期貨和遠期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和/或投資目的。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敞口可達到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50%。

債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預期及最高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沒有進行債券借貸交易和逆回購交易的計畫。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查和考慮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提到的所有風險。

在這些風險因素中，與本子基金關聯性較強的風險因素如下：

-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債券相關風險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針對中國大陸在岸債券）
- 可轉換債券的投資風險
- 與具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風險和兌換風險
-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相關風險
- 債券通相關風險
- 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時面臨的風險
- 城投債投資風險
- 中國納稅風險
- 集中風險
- 歐元和歐盟相關風險
- 貨幣和外匯風險
- 衍生產品和結構化產品風險
- 對沖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債券融資交易相關風險
- 分派脫離/有效脫離資本風險

對子基金的投資和股份的贖回

股份類別

本子基金目前提供以下類別的股份：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美元（累積）	美元
A 類港元（累積）	港元
A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A 類美元（分派）	美元
A 類港元（分派）	港元
A 類人民幣（分派）	人民幣
I 類美元（累積）*	美元
I 類港元（累積）*	港元
I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I 類美元（分派）*	美元
I 類港元（分派）*	港元
I 類人民幣（分派）*	人民幣
O 類美元（累積）*	美元
O 類港元（累積）*	港元
O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O 類美元（分派）*	美元

O 類港元（分派）*	港元
O 類人民幣（分派）*	人民幣

*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該類股份可能不向香港公眾發售，僅向基金經理指定人士發售。

首次發售價

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

類別	首次發售價
A 類美元	每一股份 100 美元
A 類港元	每一股份 1,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	每一股份 1,000 元人民幣
I 類美元	每一股份 1,000 美元
I 類港元	每一股份 1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	每一股份 10,000 元人民幣
O 類美元	每一股份 10 美元
O 類港元	每一股份 100 港元
O 類人民幣	每一股份 100 元人民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不包括任何初步費用）如下：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A 類美元	1,000 美元
A 類港元	8,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	8,000 元人民幣
I 類美元	65,000 美元
I 類港元	5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	500,000 元人民幣
O 類美元	無
O 類港元	無
O 類人民幣	無

最低後續認購額

股份類別的最低後續認購額（不包括任何初步費用）如下：

類別	最低後續認購額
A 類美元	10 美元
A 類港元	100 港元
A 類人民幣	100 元人民幣
I 類美元	1,000 美元
I 類港元	1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	10,000 元人民幣
O 類美元	無
O 類港元	無
O 類人民幣	無

最低贖回額

股份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如下：

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	10 美元
A 類港元	100 港元
A 類人民幣	100 元人民幣
I 類美元	1,000 美元
I 類港元	1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	10,000 元人民幣
O 類美元	無
O 類港元	無
O 類人民幣	無

最低持有額

股份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下：

類別	最低持有額
A 類美元	1,000 美元
A 類港元	8,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	8,000 元人民幣
I 類美元	65,000 美元
I 類港元	5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	500,000 元人民幣
O 類美元	無
O 類港元	無
O 類人民幣	無

股份贖回的附加限制

不適用

轉換

股東應有權將其持有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該子基金中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中可供認購或轉換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時，某一類別的股份僅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股份。

分派政策

分派類別

A 類美元（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人民幣（分派）、I 類美元（分派）、I 類港元（分派）、I 類人民幣（分派）、O 類美元（分派）、O 類港元（分派）和 O 類人民幣（分派）均屬於分派類別。

至於分派類別，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率和派息金額。目前計畫每季度對分派類別的股份進行一次分派。但不保證定期分派，如果進行分派，也不保證分派金額。子基金可使用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使用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始投資或從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直接減少。

子基金宣佈的所有分派將以現金的默認形式支付，或可根據股東在申請表中的選擇，用於認購相關分派類別的額外股份。如果股東選擇以現金支付，相關收益將在宣佈後一個月內支付給股東。

現金分派（如有）將在基金經理宣佈該分派後一個日曆月內以美元電匯的方式支付給股東，風險和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累積類別

A 類美元（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人民幣（累積）、I 類美元（累積）、I 類港元（累積）、I 類人民幣（累積）、O 類美元（累積）、O 類港元（累積）和 O 類人民幣（累積）均屬於累積類別。

對於累積類別，不向股東分派。

詳情請參考說明書正文“**分派政策**”一節以及“**分派脫離/有效脫離資本風險**”下的風險因素。

費用和支出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類別	A 類美元、A 類港元和 A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I 類港元和 I 類人民幣股份		O 類美元、O 類港元和 O 類人民幣股份	
	當前比例	最高比例	當前比例	最高比例	當前比例	最高比例
初次認購費用 （占認購額的比例 %）	2%以內	2%	2%以內	2%	2%以內	2%
贖回費 （占贖回額的比例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用 （占轉換總額的比例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應使用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類別	A 類美元、A 類港元和 A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I 類港元和 I 類人民幣股份		O 類美元、O 類港元和 O 類人民幣股份	
	當前比例	最高比例	當前比例	最高比例	當前比例	最高比例
管理費 （每年占相關類	0.80%	2%	0.40%	2%	無	2%

別資產淨值的比例%)						
表現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託管人和管理人費用 （每年占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比例%）						
等於或少於 1 億美元	0.07%	0.5%	0.07%	0.5%	0.07%	0.5%
超過 1 億美元	0.06%	0.5%	0.06%	0.5%	0.06%	0.5%
（每月費用最低金額為 1,200 美元，子基金推出後的首 13 個月內，最低費用可以豁免），即包括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成本

本公司、子基金及華安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成立成本約為 1,100,000 港元，將由子基金及華安高收益債券基金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成立成本將在攤銷期內攤銷。

一般費用

相關詳情請參見“一般費用”一節。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第一個會計日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